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政策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業務局

出國人職稱：四等專員

姓名：陳姿先

出國地點：日本

出國期間：100.12.11-100.12.17

報告日期：101.3.8

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政策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政策	3
一、日本中小企業概況.....	3
二、透過政策性金融機構提供貸款資金.....	4
三、信用加強制度.....	11
四、支援證券化業務.....	19
五、建立完善之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資料庫.....	20
參、金融危機期間，日本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措施	24
一、緊急保證措施.....	24
二、提供專案貸款.....	26
三、放寬中小企業貸款條件協助措施.....	27
四、頒布中小企業融資暫時促進法.....	28
五、日本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措施之成效.....	31
肆、我國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政策	33
一、我國中小企業概況.....	33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資金.....	34
三、信用保證制度.....	38
四、金融危機期間，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措施.....	42
伍、心得與建議.....	49
一、心得.....	49
二、建議.....	50
參考資料.....	54
附錄 1：信用保險種類.....	55
附錄 2：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款）統計表	57
附錄 3：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方案(第六期)內容	58
附錄 4：我國債權債務協商機制比較表	63

表目錄

表 1：日本中小企業定義.....	3
表 2：日本企業家數及受雇人數統計.....	4
表 3：日本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統計.....	5
表 4：各產業之微型企業及個人貸款餘額統計.....	8
表 5：各產業之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統計.....	9
表 6：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基本資產.....	13
表 7：日本信用保證制度之相關規定.....	14
表 8：日本信用保險制度之相關規定.....	17
表 9：政府對 JFC 資金挹注情形.....	19
表 10：JFC 保險事業收支表.....	19
表 11：信用資料庫會員機構統計.....	21
表 12：日本信用資料庫比較.....	22
表 13：政府對緊急保證措施挹注之資金.....	24
表 14：緊急保證措施重點內容.....	25
表 15：安全網貸款內容重點.....	26
表 16：中小企業融資暫時促進法實施成效.....	30
表 17：我國政府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一覽表.....	36
表 18：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執行成效.....	37
表 19：信保基金資金來源及虧損情形表.....	39
表 20：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利用率.....	39
表 21：信保基金保證規定重點.....	40
表 21：信保基金保證規定重點.....	41
表 22：「千金挺保證專案」措施整理.....	43
表 23：銀行公會債權債務自律性協商機制執行成效.....	48

圖目錄

圖 1：日本企業資金來源.....	4
圖 2：JFC 組織圖.....	6
圖 3：JFC 對微型企業及個人貸款比重.....	7
圖 4：JFC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9
圖 5：銀行與政策金融公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10
圖 6：日本信用加強制度架構圖.....	11
圖 7：中小企業申請信用保證流程.....	14
圖 8：日本信用保證利用率.....	15
圖 9：信用保險流程.....	17
圖 10：保證費率及保險費率比較.....	18
圖 11：緊急保證措施實施成效.....	25
圖 12：安全網貸款成效.....	27
圖 13：中小企業應付利息債務償還年限.....	28
圖 13：都市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走勢.....	32
圖 14：地區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走勢.....	32
圖 15：信用合作社中小企業放款走勢.....	32
圖 16：政策性金融機構中小企業放款走勢.....	32
圖 17：因缺少營運資金而倒閉的中小企業家數走勢.....	32
圖 18：我國企業直接與間接金融比率.....	34
圖 19：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民營企業放款比重趨勢.....	38
圖 20：信用保證機制運作流程.....	40
圖 21：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信用保證辦理情形.....	45
圖 22：信保基金保證辦理成效.....	46
圖 23：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逾期比率走勢.....	46
圖 24：信保基金新發生逾期比率走勢.....	47
圖 25：公營銀行及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走勢.....	48

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政策

陳姿先*

壹、前言

日本中小企業之結構與我國極為類似，日本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家數比重為 99.7%，而就業人數比重約占全體就業人數比重之 7 成；因此，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政策及措施應值得我國作為參考。

日本中小企業因普遍具有擔保品缺乏、會計報表透明度較差等特性，使其籌資管道不若大企業順暢；因此，日本政府自 1950 年代起，陸續制訂相關政策與建立相關制度，例如設立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建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此外，2008 年金融危機發生後，日本中小企業之營運受到嚴重衝擊，日本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因應，包括強化信用保證措施、提供專案貸款、變更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的資本計提規範，以及制訂臨時法等。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家數比重高達 97%，就業人數占全體比重約 78%，對於協助我國經濟發展及穩定就業市場具有重要性；為瞭解日本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政策，以及金融危機期間，日本政府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筆者於 100 年 12 月奉派日本東京執行考察計畫，期能獲得寶貴經驗，作為我國中小企業融資政策之參考。

本次考察，筆者共拜訪 5 家機構，包括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東京信用保證協會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of Tokyo)、信用評等資料庫協會 (Credit Rating Database

*本文觀點純屬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關，如有疏漏或謬誤之處，概由筆者負責。

Association) 及日本東京三菱銀行等。關於考察行程與計畫，承蒙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詹總經理益耀、江經理永森及陳科長民琦，以及本行賴襄理朝明及陳襄理曉玫之協助與安排，使考察行程得以圓滿結束；考察期間，承蒙兆豐銀行東京分行人員的陪同翻譯，使訪談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在此謹表達感謝之意。

本篇報告除前言外，第貳章說明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政策；第參章探討金融危機期間，日本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之相關措施；第肆章係就我國中小企業融資協助政策與措施予以說明，並彙整金融危機期間，我國對中小企業的協助措施；第伍章為心得與建議。

貳、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政策

本章將探討日本政府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架構包括貸款資金的提供、建立信用加強制度（包括信用保證制度及信用保險制度）、支援證券化業務，以及建立完善之金融基礎建設，如設立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資料庫等。以下茲就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融資協助架構及政策進一步說明。

一、日本中小企業概況

日本政府為發展中小企業並訂定相關政策，於 1963 年制訂「中小企業基本法」¹，根據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日本對中小企業的定義係按員工人數或資本額（或營業額）認定，並依據產業別訂定標準（表 1）。2011 年日本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總數比重為 99.7%，就業人數達七成，顯見中小企業對於日本經濟及就業極具重要性(表 2)。

表 1：日本中小企業定義

產業別	中小企業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微型企業
	資本額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製造業、營造業、運輸業及其他產業（不含以下產業）	3 億日圓以下	300 人以下	20 人以下
批發業	1 億日圓以下	100 人以下	5 人以下
服務業	5,000 萬以下	100 人以下	5 人以下
零售業	5,000 萬以下	50 人以下	5 人以下

資料來源：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

¹ 日本於 2000 年重新修訂「中小企業基本法」，秉持縮短中小企業與大企業競爭力之差距、改善中小企業交易條件及提升中小企業從業人員之社經地位為基本目標。

表 2：日本企業家數及受雇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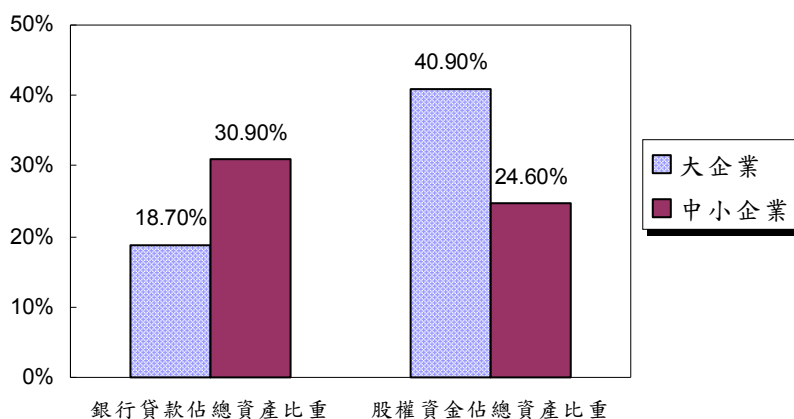
單位：家；人

企業別	家數	佔全體之比重	受雇人數	佔全體之比重
大企業	12,000	0.29%	9,290,000	23.15%
中小企業	4,198,000	99.71%	27,840,000	69.37%
微型企業	3,663,000	87.01%	12,290,000	30.63%
全體企業	4,210,000	100.00%	40,130,000	100.00%

資料來源：2011年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數據來自於2006年日本企業普查）

由於日本中小企業通常缺乏長期穩定資金，使其較大企業更加仰賴間接融資（圖 1），因此，政府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益顯重要。

圖 1：日本企業資金來源



資料來源：2011年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

二、透過政策性金融機構提供貸款資金

日本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²、信託銀行³、合作金融機構⁴、農林漁業金融機構⁵、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管道主要是透過民營金融機構，民營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

² 日本商業銀行可分為都市銀行與地方銀行，前者分支機構遍佈全國，後者主要以地方為發展中心。

³ 信託銀行是由商業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並從事長期資金的供給。

⁴ 合作金融機構包括信用金庫、信用協同組合、勞動金庫以及其上層之地區連合會或中央金庫。

⁵ 農林漁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業協同組合、林業協同組合、漁業協同組合及其上層之地區連合會或全國性之農林中央金庫。

款占全體放款比重約為 9 成，政府政策性金融機構約占 1 成（表 3）。以 2010 年為例，民營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為 90.9%；其中，國內商業銀行即占 70.2%，而政府政策性金融機構約占 9.1%。

表 3：日本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統計

單位：兆日圓

金融機構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國內商業銀行	187.1	185.2	184	177.6	173.7
信用金庫	42.1	42.3	43	42.8	42
信用組合	9.4	9.5	9.5	9.4	9.4
民營金融機構合計	238.6	237	236.5	229.8	225.1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9.4	9.3	9	9.4	9.5
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6.7	6	5.5	6.2	6.3
國民生活金融公庫	7.5	7	6.7	6.7	6.7
政府政策性金融機構合計	23.6	22.3	21.2	22.3	22.5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62.2	259.3	257.7	252.1	247.6
民營金融機構放款佔全體放款比重	91.0%	91.4%	91.8%	91.2%	90.9%
國內銀行放款佔全體放款比重	71.4%	71.4%	71.4%	70.4%	70.2%
政府政策性金融機構放款比重	9.0%	8.6%	8.2%	8.8%	9.1%

資料來源：2011 年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

日本政府除鼓勵民營金融機構支持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外，另透過政策性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資金，主要包括日本政策金融公庫（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JFC）及日本商工中金銀行（Shoko Chukin Bank, SCB）；其中，JFC 扮演著相當關鍵之角色。

（一）日本商工中金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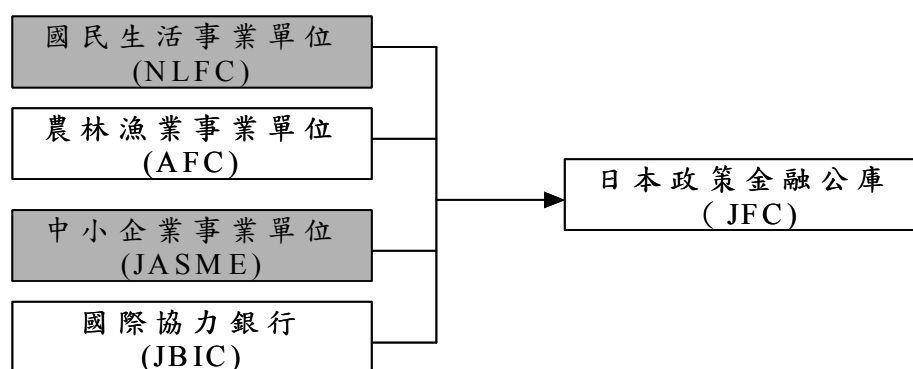
日本商工中金銀行成立於 1936 年，是日本唯一由政府與民間企業共同出資的金融機構，政府出資 77.9%，民間出資 22.1%。該銀行於日本設有 100 家分行，主要任務為提供中小企業長期且穩定的資金包括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新創事業貸款等，以及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的諮詢服務，因此主要為其唯一的貸放對象，貸款利息視申貸企業的信用條件而定。

(二)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日本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於 1949 年成立國民生活金融公庫(National Life Finance Corporation)，旨在協助小型及微型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⁶，並於 1953 年成立日本中小企業金融公庫(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長期資金。另為提升政策金融機構的經營效率，日本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整併國民生活金融公庫、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及國際協力銀行，成立 JFC，JFC 於全日本設有 152 家分支機構，主管機關為日本財務省(相當於我國財政部)；此後，有關日本中小企業政府政策貸款均由 JFC 提供。

JFC 轄下設有四個營業單位，包括國民生活事業單位、農林漁業事業單位、中小企業事業單位及國際協力銀行單位等；其中，負責執行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者為國民生活事業單位及中小企業事業單位(圖 2)。

圖 2：JFC 組織圖



JFC 對中小企業融資協助之業務包括貸款提供、支援證券化業務及信用保險業務等；其中，中小企業貸款提供分為微型企業及個人貸款，以及中小企業貸款兩類，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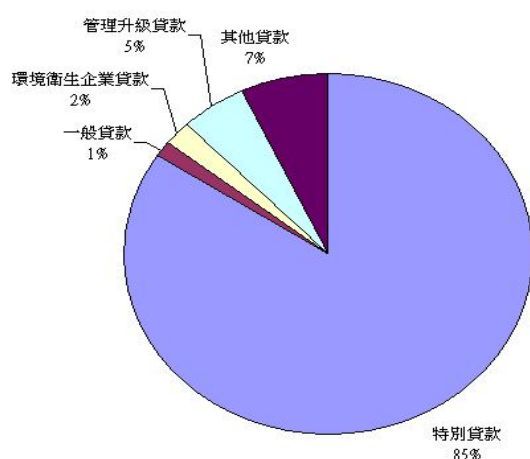
⁶ 該機構提供固定利率的營運周轉金及資本性支出貸款，貸款期限為 5 至 10 年，最高貸款額度為 4,800 萬日圓。

1. 微型企業與個人貸款

JFC 對微型企業及創業個人提供四類貸款，分別為一般貸款（General Loans）、特別貸款（Special Loans）、管理升級貸款（Managerial Improvement Loans）及環境衛生企業貸款（Environmental Health Business Loans）等；其中，特別貸款是配合政府特定政策而推動的貸款，例如草創企業（Start-up）貸款或關東大地震特別貸款等。

以貸款金額觀察，特別貸款所占比重最高（圖 3），達 85%。

圖 3：JFC 對微型企業及個人貸款比重



微型企業及個人貸款具有以下二項特徵：

- (1) 根據 JFC 統計，截至 2010 年底，約有 26% 的中小企業申請 JFC 提供的微型企業貸款，因此 JFC 對於滿足微型企業所需資金甚有助益；此外，微型企業貸款案件有高達 77% 的貸款案並無抵押擔保品，但其中 49.2% 有額外徵提保證人。
- (2) 微型企業及個人貸款的另一項特徵為貸款期間以中長期為主，約 83% 的申貸案貸款期限是介於 3 至 7 年；另以產業別觀察，零售業及服務業所占比重較高(表 4)。

表 4：各產業之微型企業及個人貸款餘額統計

單位：十億日圓

產業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製造業	858 (11.9%)	788.7 (11.6%)	764.1 (11.7%)	799.6 (12.2%)	795.6 (12.2%)
零售業	1735.4 (24%)	1626.7 (24%)	1560.4 (23.9%)	1572.2 (24.1%)	1591.6 (24.3%)
餐飲住宿業	672.3 (9.3%)	626.5 (9.2%)	597.4 (9.1%)	579 (8.9%)	569.6 (8.7%)
服務業	1450.9 (20.1%)	1388.1 (20.4%)	1358.5 (20.8%)	1370.4 (21%)	1413.9 (21.6%)
建設業	1054.2 (14.6%)	1016 (15%)	992.1 (15.2%)	1019.5 (15.6%)	1025.2 (15.7%)
其他	1459.9 (20.2%)	1344.8 (19.8%)	1260.3 (19.3%)	1189.8 (18.2%)	1145.6 (17.5%)
總計	7231 (100%)	6791.1 (100%)	6533.1 (100%)	6530.8 (100%)	654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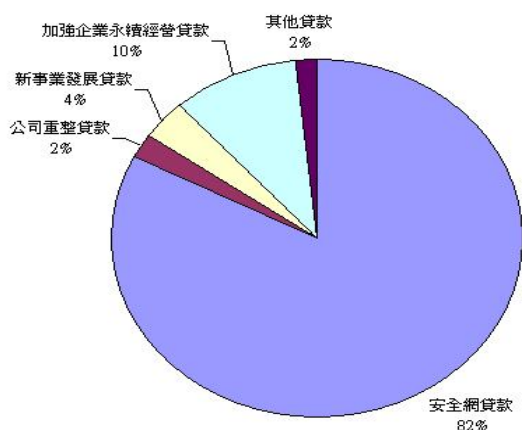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1 年 JFC 年報

2. 中小企業貸款

JFC 對中小企業的貸款方式分為直接貸款(Direct Loans)及機構貸款 (Agency Loans)；前者是指中小企業直接向政策金融公庫（位於全國各地的分支機構）申貸，後者是指中小企業向民營金融機構申貸，而政策金融公庫則與民營金融機構簽訂委託契約。根據 JFC 統計，截至 2011 年底，中小企業透過直接貸款方式取得融資者占 99.2%。

JFC 對中小企業提供的貸款種類包括安全網貸款(Safety-net Loans)、公司重整貸款(Corporate Revitalization Loans)、新事業發展貸款(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Loans)及加強企業永續經營貸款(Loans for Enhancing Corporate Vitality)等；其中，以安全網貸款的放款餘額占全體放款比重最高，達 82.5%（圖 4），所謂安全網貸款旨在提供因整體經濟或外在環境改變，例如就業環境惡化、國際原油上漲或日圓升值等，遭遇營收或盈餘下降之企業貸款。

圖 4：JFC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資料來源：2011 年 JFC 年報

另以產業別觀察，政策金融公庫承作的中小企業貸款以製造業所占比重較高，約占 48.8%，零售業次之，約占 16.9%（表 5）。

表 5：各產業之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統計

單位：十億日圓

產業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製造業	3162.9 (49.1%)	2814.3 (48.5%)	2748.9 (48.9%)	3007.3 (48.7%)	3137.1 (48.8%)
建設業	372.8 (5.8%)	322.4 (5.6%)	296.1 (5.3%)	328.1 (5.3%)	329.9 (5.1%)
零售業	1014.1 (15.8%)	914.2 (15.8%)	896.3 (15.9%)	1025.4 (16.6%)	1089 (16.9%)
交通電信業	539.8 (8.4%)	499.9 (8.6%)	481.7 (8.6%)	540 (8.8%)	568.9 (8.8%)
服務業	698.6 (10.9%)	659.1 (11.4%)	649.7 (11.5%)	654.7 (10.6%)	686.8 (10.7%)
其他	650.4 (10.1%)	589.8 (10.2%)	554.1 (10.8%)	615.1 (10%)	616.4 (9.6%)
總計	6438.6 (100%)	5799.7 (100%)	5626.8 (100%)	6170.6 (100%)	6428.3 (100%)

資料來源：2011 年 JFC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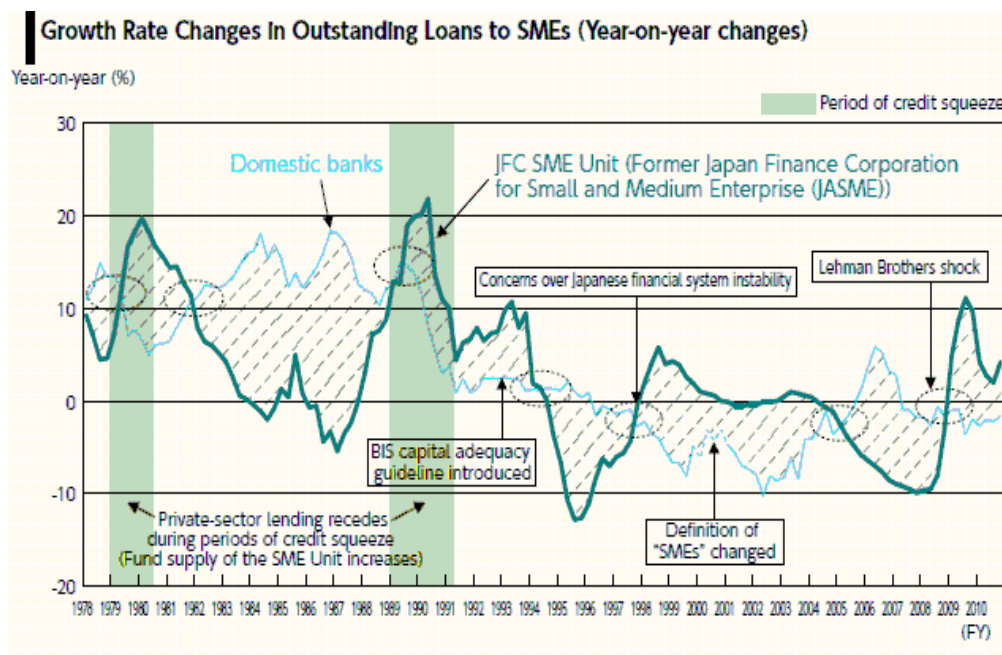
JFC 提供之中小企業貸款具有二項重要功能：

- (1) 提供較長期之資金：根據 JFC 2009 年統計數據，其所提供之貸款期限較一般民營金融機構長，舉例來說，JFC 提供的固定利率中小企業貸款，年限超過 5 年者比重為 59.3%（整體平均貸

款年限約為 7 年)，而一般民營金融機構所提供超過 5 年的固定利率貸款比重僅 27.2%；顯見 JFC 扮演著彌補日本民營金融機構無法提供較長期穩定資金的重要角色。

- (2) 提供穩定之資金來源：當金融環境處於信用緊縮時，JFC 所提供的中小企業放款通常會逆勢增加；當金融情勢處於信用擴張或甚有泡沫疑慮（中小企業容易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時，JFC 將減少中小企業放款（圖 5）。因此，JFC 的中小企業貸款是中小企業在信用緊縮時期，長期而穩定的重要資金來源。

圖 5：銀行與政策金融公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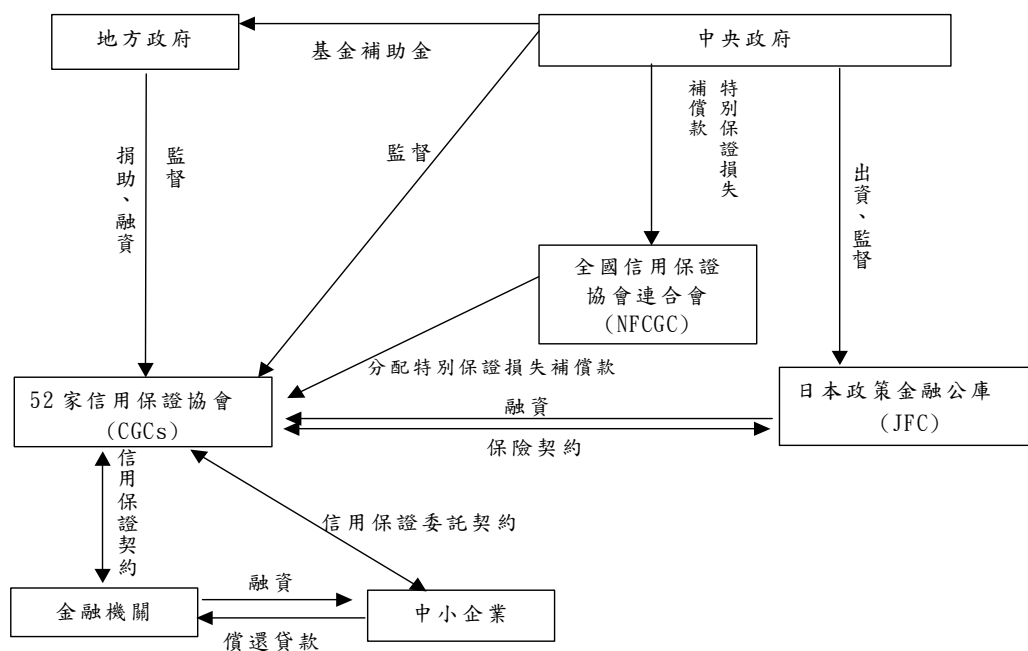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FC 網站

三、信用加強制度

日本信用加強制度是指政府透過對中小企業融資提供信用保證，加強企業的信用，以協助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該制度由兩個相互關聯的制度構成，即信用保證制度與信用保險制度，此雙層架構亦為日本特有。第一層為信用保證制度，以全國各都道府縣之 52 家信用保證協會(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s；以下稱信保協會)為代表，與金融機構合作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第二層為信用保險制度，以 JFC 為代表，負責提供信用保證協會信用保險，具有再保險的功能，分擔保證協會 7 到 9 成的風險。

此外，因日本 52 家信用保證協會之營運分別獨立運作，業務內容略有差異；因此，日本於 1951 年成立全國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s)，以統合全國各地信用保證協會，並擔任聯繫窗口(圖 6)。

圖 6：日本信用加強制度架構圖



資料來源：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提供

（一）信用保證制度

1. 信保協會之公營機構性質

1930 年代，全球陷入經濟大蕭條，日本的工業與財政部門亦遭受重大波及，東京地方政府因而於 1937 年 9 月設立日本第一家信用保證協會。在當時的經濟金融環境下，金融機構緊縮信用，財務相對弱勢的中小企業面臨資金取得困難，因此，日本政府採取數項因應措施，包括提供金融機構必要資金以供應中小企業融資、強化中小企業專業金融機構之功能，以及設立損失補償制度，亦即針對受命處理中小企業貸款而蒙受損失的金融機構，由政府補償其在特定情況下造成的損失。然而，實務上，金融機構仍將擔保品視為貸放的要件之一，因此，此項措施的成效並不如預期。在此情況下，各界開始呼籲政府應設立公共機構，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信用保證制度的概念才開始萌芽。

東京、大阪及京都信用保證協會相繼於 1937 年至 1942 年間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經濟再次面臨嚴重衰退，當時信用保證協會亦面臨財務危機，業務一度停擺。戰後，由於全國各界對日本經濟復甦的強烈期盼，信用保證制度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再度成為各界焦點，更多的信保協會開始於日本各地成立。

此外，日本政府於 1950 年頒佈「中小企業保險法」，透過政府資金保障中小企業貸款；1951 年，該法案修訂通過，建立對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保險機制。日本政府並於 1953 年通過「信用保證協會法」，奠定該等協會具公營機構的地位。

2. 信保協會資金來源

信用保證協會的基本資產（basic asset）包括基金及準備金，基

金來源為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⁷)、金融機構及工商團體捐助，政府捐助比例約 8 成，金融機構捐助比例約 2 成；準備金則為保證協會每年累積的年收益（收支差額）總額。基本資產是作為各家信用保證協會保證能量上限的依據，每家信用保證協會保證總上限金額為基本資產的一定倍數（各家規定不一），目前約介於 35 倍至 60 倍之間。

表 6：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基本資產

基本資產	14,860 億日圓
基金（累計）	4,720 億日圓
準備金（累計）	10,130 億日圓

註：截至 2011 年 3 月之數據

資料來源：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年報

3. 中小企業申請信保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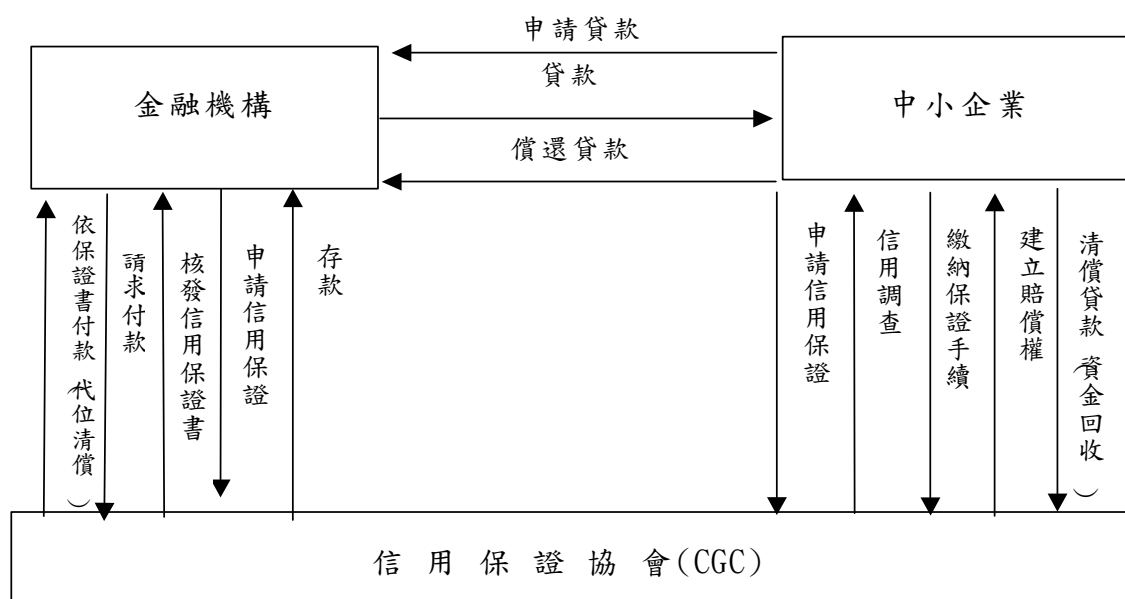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可透過二種方式向信用保證協會申請信用保證，一是透過金融機構（稱為間接保證），另一種為直接向信保協會申請（稱為直接保證），信保協會在收到申請後，會對申請者進行審核，如協會同意保證案件之申請，將核發信用保證書給金融機構，而若屬企業直接向協會申請者，則由協會安排金融機構貸款給申請者。

金融機構憑信用保證書撥貸，中小企業負責繳納保證費用給信用保證協會；如中小企業未能依據貸款條件清償款項時，金融機構可向信保協會申請代位清償（圖 7）。

日本信用保證制度是以間接保證為主，直接保證為輔；其他相關規定或制度參見表 7。

⁷ 部分信用保證協會的資金來源一部份是來自於向地方政府的借款；根據日本全國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統計，截至 2010 年底，信保協會貸款總餘額為 8,442 億日圓。

圖 7：中小企業申請信用保證流程



資料來源：日本東京信用保證協會提供

表 7：日本信用保證制度之相關規定

項目	規定內容
保證對象	符合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中小企業定義者。
保證類別	一般保證與專案保證 ⁽¹⁾ 。
最高保證金額	針對個人或企業法人，每戶最高為 2.8 億日圓，合作社為 4.8 億日圓（均內含 8 千萬日圓的無擔保貸款保證）。債券保證額度上限則為 4.5 億日圓。 根據政府政策辦理的專案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保證手續費	依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訂定不同的保證費率，共分 9 級費率，介於 0.5% 至 2.2% ⁽²⁾ ；如符合保證協會特定條件者，最高得酌減 0.1% 的保證費率。
保證成數	一般案件保證成數為 8 成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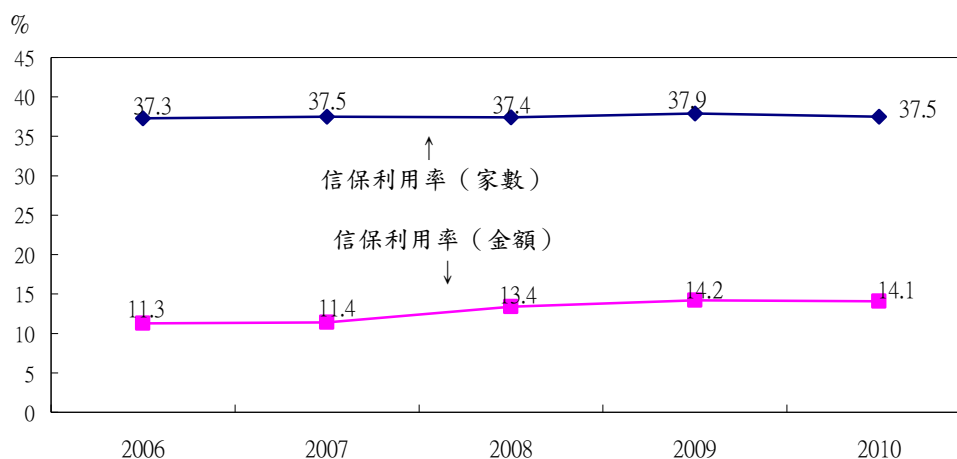
註：

- (1) 所謂一般保證指的是無指定資金用途與還款條件者，而專案保證是指配合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政策辦理，還款條件及資金用途等視政策目的另行規定。
- (2) 信保協會保證手續費原採單一費率制（一律以 1.35% 計收），自 2006 年 4 月起，針對一般保證案件實施差別費率制，改依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訂定不同的保證費率。
- (3) 信保協會保證成數原為一律 10 成保證，但因 10 成的完全保證制度，容易產生金融機構道德風險問題，因此，信保協會於 2007 年 10 月起，實施責任分攤制。

資料來源：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提供；筆者自行整理

以 2010 年家數觀察，信保利用率(保證之中小企業家數/全體中小企業家數)達 37.5%；以金額觀察，信保利用率（融資保證餘額/中小企業融資餘額）為 14.1%(圖 8)。

圖 8：日本信用保證利用率



資料來源：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提供

(二) 信用保險制度

日本的雙軌制信用加強制度起源於 1930 年代首次試辦的損失補償制度，該制度的精神為金融機構因中小企業發生逾期而遭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負部分賠償責任，並由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提供補償。但也因金融機構授信態度不夠審慎，且當時未建立代償後收回款回繳機制，致使該項制度之收支難以平衡。

基此，日本政府於 1950 年 12 月頒布「中小企業信用保險法」，以中小企業廳的特別預算帳戶，對金融機構辦理的中小企業貸款提供保險。並於 1951 年 12 月修訂該法，對信用保證協會所提供的保證提供保險，然而，該制度因面臨金融機構的逆選擇問題且未加以禁止，致保險收支年年每況愈下。

日本政府經檢討後，於 1958 年 7 月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公庫

⁸，接續辦理中小企業廳的中小企業信用保險業務及對信保協會提供融資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至此雙軌制度於焉建立。在此種制度下，第一線工作—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由信用保證協會負責，而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公庫，則對信用保證協會的保證債務提供保險，並對其提供低利貸款，以協助保證業務之發展。

1.JFC 之信用保險功能

JFC 所辦理的信用保險業務，是對信用保證協會的保證債務提供再保險，並承擔其 7 成至 9 成的風險；同時，JFC 設有資本準備基金（百分之百由中央政府提供資金），以彌補保險業務之最終損失。

JFC 與各信用保證協會每半年就各保險項目訂定全面性的保險契約，契約內容包括契約期間內，政策金融公庫承保的最高限額，以及在限額內，政策金融公庫對於信用保證協會的保證項目應提供部分或全額保險的約定等。

JFC 所提供的信用保險屬於信用加強制度雙軌制的第二層，因此，當信用保證協會開立信用保證書給金融機構且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給中小企業後，JFC 即對該筆保證提供保險，並由信保協會支付保險費用給 JFC。

一旦中小企業發生逾期，金融機構將要求信保協會代位清償，而該筆款項一經代償後（信保協會取得貸款的代位求償權），信保協會則向 JFC 請求支付保險金。如後續信保協會有收回代償款時，應按照保險成數償還 JFC(圖 9)。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見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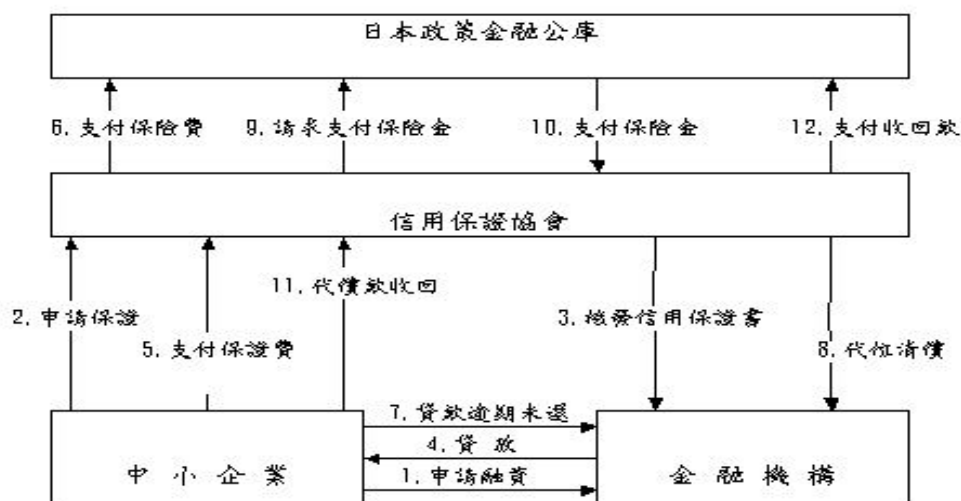
⁸ 1999 年，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公庫併入日本政府成立之中小企業金融公庫，並於 2008 年與國民生活金融公庫、農林漁業金融公庫及國際協力銀行整併為日本政策金融公庫（JFC）。

表 8：日本信用保險制度之相關規定

項目	規定內容
符合企業	符合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中小企業定義者。
符合金融機構	大部分對中小企業融資之金融機構皆符合資格，但錢莊及消費者金融業者除外。
最高保險限額	每一企業的保險最高限額依保險種類而定（詳附錄 1）。
保險費 ⁹	保險費率依保險種類而訂，一般而言，依企業風險（根據信用評等資料庫模型結果）等級分為九級收費，介於 0.25%至 1.69%(詳圖 10)，風險愈高之企業，適用保險費率愈高，反之亦然。

資料來源：JFC 提供；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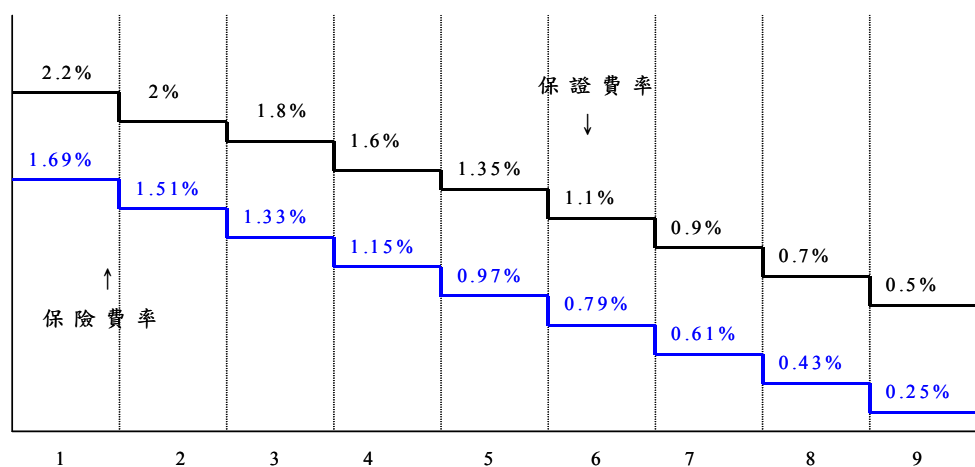
圖 9：信用保險流程



資料來源：JFC 提供

⁹ 保險費計算公式：保險金額（融資金額之保證金額）×保險比率（依保險種類而定）×保險費率×期間。

圖 10：保證費率及保險費率比較



資料來源：JFC 提供

2.JFC 信用保險業務虧損嚴重

JFC 的資金來源 100%來自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再依實際經濟金融情況，追加預算挹注公庫資金(表 9)。舉例來說，2009 年，日本政府編列預算為 520 億日圓，但為因應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日本政府於該年度追加預算 1 兆 9,990 億日圓；2011 年政府編列預算為 770 億日圓，為因應當年度 3 月發生的關東大地震，日本政府額外資金挹注 6,220 億日圓。

然而，筆者於參訪 JFC 期間，JFC 提及，因日本信用加強制度涵蓋將近全國 40%的中小企業，保證債務餘額更高達約 35 兆日圓，該制度確實對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相當重要。然而，近年由於景氣面臨衰退及全球金融危機等影響，JFC 雖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中小企業必要支援，但也因環境惡化等因素使愈來愈多的中小企業面臨倒閉，導致 JFC 保險收支差額¹⁰的赤字情況日益惡化，2010 年赤字即高達 4,360 億日圓(詳表 10)。因此，重新檢討信用加強制度，

¹⁰ 保險收入包括保險費用 (Insurance Premiums) 及信保協會對企業求償的收回款繳回 (Recovered Funds)；保險支出包括保險賠償金額。

以達該制度的永續性及健全性是公庫未來的挑戰。

表 9：政府對 JFC 資金挹注情形

單位：十億日圓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編列預算	37	32	40	52	62	77
追加預算	55	221	735	1,999	540	622
總計	92	253	775	2,052	601	699

資料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提供

表 10：JFC 保險事業收支表

單位：百萬日圓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保險費收入(1)	162,280	165,432	168,645	158,761	147,409
代償繳回(2)	183,944	165,758	140,736	142,093	139,395
保險費支出(3)	518,390	580,559	768,945	868,789	722,850
收支差額(1)+(2)-(3)	-172,166	-249,369	-459,564	-567,935	-436,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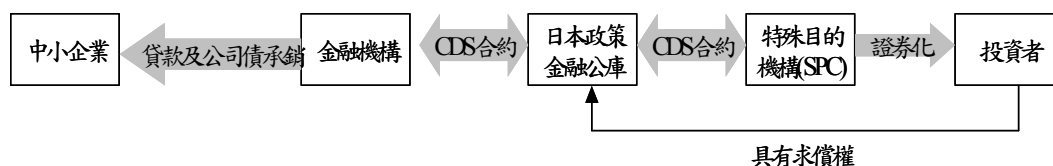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提供

四、支援證券化業務

日本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無擔保資金，責成 JFC 自 2004 年 7 月起，實施證券化支援措施，透過此項措施，一方面支援民營金融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的無擔保放款，另一方面可使中小企業的籌資管道多元化。

JFC 提供金融機構二種證券化模式供金融機構選擇，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購買型 (Purchase-type)：JFC 自各金融機構購買中小企業放款，並利用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機制，將信用風險移轉至投資機構。



(二) 保證型 (Guarantee-type)：JFC 分別對金融機構的債權及證券化商品提供保證（成數上限為七成），透過保證支援，可分攤金融機構授信風險，同時鼓勵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證券化。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止，共計 161 家金融機構共同參與證券化業務，JFC 總共協助 7,439 家中小企業取得 2,188 億日圓的無擔保放款。然而，2008 年金融危機發生後，JFC 新增辦理的證券化業務大幅減少，2008 年底證券化業務（購買型及保證型）餘額尚有 456 億日圓，2010 年底證券化業務餘額僅剩 16 億日圓。

五、建立完善之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資料庫

(一) 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資料庫之成立

日本政府在歷經亞洲金融風暴後發現，中小企業融資過度依賴擔保品及保證，一旦經濟面臨衰退，擔保品價值將會大幅貶損，導致金融機構發生嚴重損失，因此該種現象應加以導正。日本經濟產業省（相當我國的經濟部）與中小企業廳（相當我國的中小企業處）於 2001 年 3 月主導成立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資料庫協會（Credit Risk Database Association），希望藉由資訊系統的建立，幫助金融機構或投資人對中小企業做出正確的評價，藉此減少以擔保品為導向之貸款缺點，同時健全中小企業財務結構。

該協會組織屬財團法人，成立初期的資金完全來自於政府編列之預算（1999 年及 2000 年共編列預算計 13 億餘日圓），該協會自

2005年4月起正式營運，正式營運後，所有損益完全由該協會自行負擔，若財源短缺，則需自籌。

事實上，日本擁有許多信用風險資料庫，包括信用評等機構（Credit Bureau；或稱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參考機構）及信用資訊資料庫（Credit Information Database），前者強調直接從借款人蒐集信用資訊，因此資料不具匿名性（可提供個別借款人的相關資訊），任何貸款人均可獲得相關資訊；後者強調資訊分享系統，資料的蒐集來源是間接地透過會員機構取得，且資料屬於匿名性質，因此無法針對個別借款人提供資訊，而資料僅限於會員機構使用，而日本政府主導的中小企業信用資料庫是屬於後者。

該協會成立初期的會員機構包括日本全國 52 家信用保證協會及 21 家金融機構，至 2011 年 11 月，總會員機構數目增加至 193 家(詳表 11)，是目前日本蒐集最多信用資料的機構(詳表 12)，其中有 80%以上的資料來自於 52 家信用保證協會。

會員機構定期向信用風險資料庫協會彙報企業的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非財務資料及違約資訊，該協會收到資訊後將進行資料處理，包括第一次初步篩選，剔除重複報送之資料及第二次處理，將收到的資料轉換成可供會員機構使用的資訊，最後對會員機構提供相關服務。

表 11：信用資料庫會員機構統計

會員機構	家數
信用保證協會	52 家
公營金融機構	3 家
民營金融機構	133 家
評等機構	5 家
總計	193 家

註：中小企業廳、日本本行及其他公務機關共 5 家
資料來源：信用風險資料庫

表 12：日本信用資料庫比較

機構名稱	東京商工 研究機構 (Tokyo Shoko Research)	帝國資料庫 (Teikoku Databank)	日本風險 資料庫 (Risk Data Bank of Japan)	信用風險 資料庫 (CRD)	地區性銀行信 用風險資料庫	信金銀行 資料庫 (Shikin Data Bank)
設立	1892 年	1900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4 年
會員數			61 家	198 家	64 家 地區銀行	信金銀行中 央金庫及 278 家信金 銀行
信用資料數 (企業家數)	120 萬筆	175 萬筆	55 萬筆	193 萬筆	140 萬筆	68.4 萬筆
違約資料數 (企業家數)		60 萬筆	15.7 萬筆	26.7 萬筆		

資料來源：信用風險資料庫提供

(二) 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資料庫之功能

有關該資料庫之主要功能說明如下：

1. 提高信用保證協會保證效率

如前所述，該資料庫主要資料提供者為 52 家信用保證協會，因此，信用保證協會及政策金融公庫信用保險計收的保證費率及保險費率是依據該資料庫的評分結果。透過評分系統能幫助信保協會快速發掘逾期風險低者，並採用簡便的審核程序提供信用保證，本節筆者赴信用保證協會參訪時曾詢問與會人員，雖該協會並無審核流程加快的精確統計數據，但其表示，該資料庫系統確實使其保證審查更有效率。

2. 協助金融機構檢視中小企業信用等級

金融機構可援用該協會提供的評分結果與內部模型結果相比對，藉此快速檢視客戶的信用等級，並控管授信案件。

3. 協助金融機構開發新商品：例如結合信用保證機制發行的中小

企業債權證券化商品等。

4. 其他：中小企業可利用信用資料庫系統評估本身財務狀況並加以改善財務體質；另其他研究計畫亦可與該資料庫合作。

參、金融危機期間，日本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措施

2008 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對日本經濟造成嚴重影響，中小企業同樣蒙受其害，日本政府當時緊急推出數項措施，包括強化信用保證制度、提供專案貸款、變更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的資本計提規範，以及制訂臨時法，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債務協商等，本章將予以說明。

一、緊急保證措施

為協助受到國際原油及原料價格上漲而受到衝擊的中小企業¹¹，日本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實施「緊急保證措施 (Emergency Guarantee Program)」，該措施原只涵蓋 545 種行業的中小企業，其後隨著金融危機影響性擴大，該措施之保證規模及適用行業亦不斷擴大。

本項措施原訂實施期限為 2010 年 3 月底止，2009 年日本政府再追加預算，自 2010 年 2 月 15 日起，以「對抗景氣緊急保證措施 (Counter-cyclical Emergency Guarantees)」接續辦理，同時提高辦理資金 (表 13)，由 2008 年首次追加預算 6 兆日圓，至 2009 年追加預算增至 36 兆日圓，以及延長辦理期限，且適用範圍擴及至所有行業的中小企業¹²；其他相關措施內容表 14。

表 13：政府對緊急保證措施挹注之資金

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金額	6 兆日圓	20 兆日圓	30 兆日圓	36 兆日圓

資料來源：2011 年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

¹¹ 中小企業廳為配合日本政府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實施的緊急援助經濟計畫，推出「緊急保證對抗原料價格上漲措施 (Emergency Guarantee Program to Cope with Raw Material Price Hikes)」，該項措施並於 2008 年 10 月修訂並更名為緊急保證措施 (Emergency Guarantee Program)。

¹² 該措施原適用行業數為 185 種，2008 年 10 月修訂為緊急保證措施後，擴大適用行業至 545 種，2008 年 11 月再擴大至 618 種，2008 年 12 月擴展為 698 種，2009 年間持續擴大適用行業別，直至 2010 年該措施修訂為對抗景氣緊急保證措施後，適用範圍涵蓋所有行業的中小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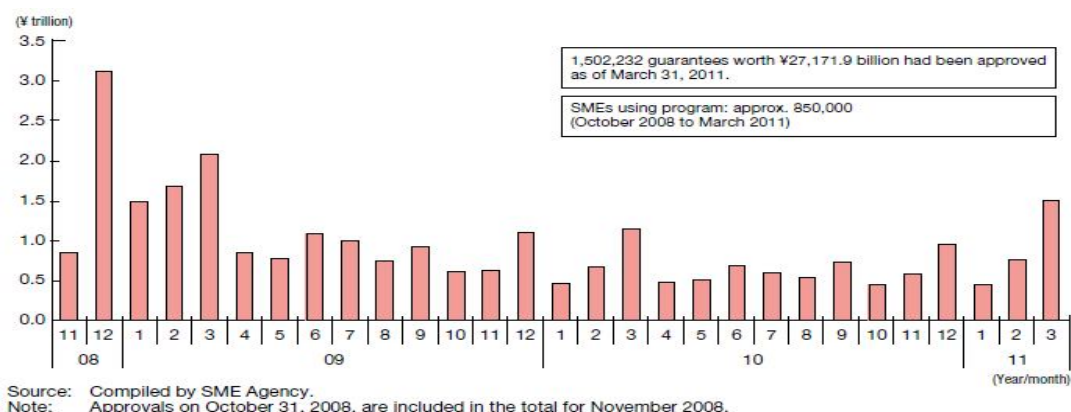
表 14：緊急保證措施重點內容

項目	措施內容
實施期限	至 2011 年 3 月底
適用條件	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相關條件，例如營收較前一年衰退或前二年衰退幅度達 3% 以上者。
保證額度 上限	(1) 無擔保放款提高至 8,000 萬日圓，如信用條件較佳之企業，可超過 8,000 萬日圓。 (2) 有擔保放款提高至 2 億日圓。
保證成數	一律 10 成保證。
貸款期限	寬限期 2 年，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 10 年。
保證費率	0.8% 或 0.8% 以下。

資料來源：2011 年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

自 2008 年 10 月緊急保證措施實施以來至 2011 年 3 月底，共協助 85 萬家中小企業取得約 27 兆日圓的融資；尤其在實施初期，透過該項保證措施取得融資之金額迅速增加（圖 11）。根據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統計數據，該項措施對於微、小型企業尤其重要，約有 60% 的微、小型企業申請過緊急保證；此外，超過 8 成的中小企業認為，該項措施對其最大的協助在於解決急需的營運資金缺口，而超過 8 成的金融機構表示如有該項措施支持，將會提高其對中小企業放款意願，顯見該項措施對於中小企業融資協助甚有助益。

圖 11：緊急保證措施實施成效



二、提供專案貸款

日本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修訂由 JFC 提供的安全網貸款 (Safety-net Loan) 計畫，以及該貸款其項下的其他緊急貸款計畫¹³，例如對抗危機貸款 (Counter-crisis Lending) 等；安全網貸款主要是由政策金融公庫承作，而緊急貸款計畫則由日本政府指定特定金融機構，如具公營性質的日本商工中金銀行承作。貸款計畫內容表 15。

表 15：安全網貸款內容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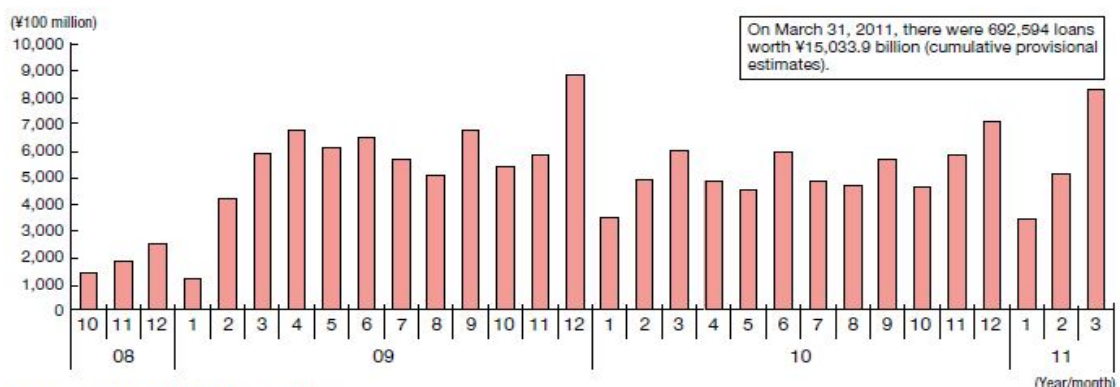
項目	措施內容
貸款總資金	JFC 及日本商工中金銀行提供的貸款總金額由原訂 4 兆日圓提高至 21 兆日圓。
實施期限	至 2011 年 3 月底止。
適用條件	受景氣影響使得營收或獲利暫時受到衝擊的中小企業，預計在中、長期仍可恢復正常營運者。
貸款金額	(1) 中小企業為 7.2 億日圓。 (2) 微型企業為 4,800 萬日圓。
貸款期限	寬限期 3 年，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 8 年。
貸款利率	(1) 中小企業為 1.75%。 (2) 微型企業為 2.25%。
利率降減規定	(1) 營運嚴重惡化的中小企業利率得酌減 0.3%。 (2) 維持或創造就業的中小企業得酌減利率 0.1%。 (3) 另特別針對無擔保貸款降低利率。

資料來源：2011 年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申貸安全網貸款案件數達 69 萬件，累計貸出金額約為 15 兆日圓；尤其自 2009 年 2 月起，申貸金額明顯增加，至 2009 年 12 月達到單月 9,000 億日圓高峰，之後逐漸平穩，單月金額約介於 4,000 億日圓至 7,000 億日圓之間 (圖 12)。

¹³ 安全網貸款包含許多項目，其中對抗危機貸款亦屬於貸款項目之一。

圖 12：安全網貸款成效



Source: Compiled by SME Agency.
 Notes: 1. Sum of safety net lending by JFC's Micro Business and Individual Unit and SME Unit, and counter-crisis loans for SMEs by Shoko Chukin Bank.
 2. Shoko Chukin Bank began offering counter-crisis loans on January 31, 2009.

三、放寬中小企業貸款條件協助措施

為避免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緊縮信用，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 Agency）¹⁴於 2008 年 11 月公布中小企業貸款條件放寬措施（Measures to Facilitate the Easing of Lending Terms for Loans to SMEs），該措施修訂協議償還貸款的定義及貸款分級定義。舉例來說，金融廳原規定如企業出具完整的債務償還計畫，並預期可於 3 年內恢復正常還款，則儘管該筆貸款已與金融機構進行債權債務協商，該筆貸款仍可視為「正常還款」等級；本項措施實施後，將預期可恢復正常還款期限，由 3 年延長期限至 5 年。

2009 年 3 月，金融廳進一步放寬規定，修訂金融機構中小企業貸款的風險權重，以減少該類貸款的資本計提，例如經信用保證協會保證的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重由 10%調降為 0%（前提為該筆貸款屬於緊急保證措施的保證範圍），以及 1 億日圓以下的貸款，風險權重由 100%調降為 7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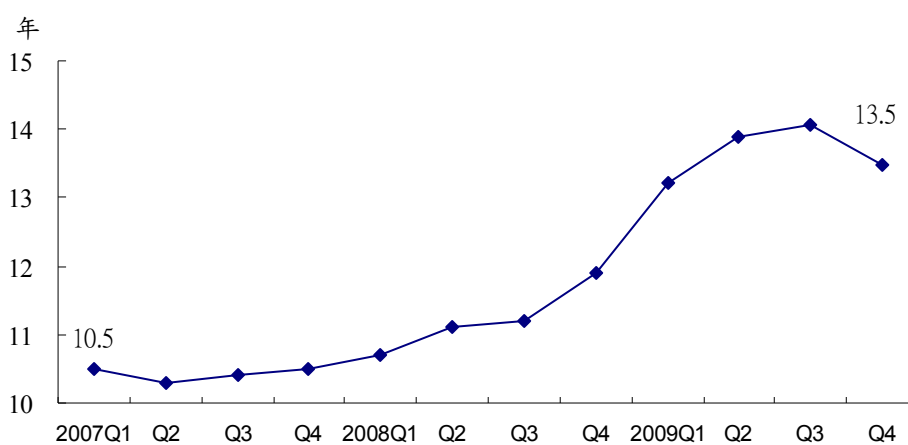
¹⁴ 日本金融廳為日本金融市場監理機關，機關性質及任務相當於我國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頒布中小企業融資暫時促進法

日本政府發現，金融危機發生後，中小企業債務負擔有加重之現象，舉例來說，中小企業應付利息債務¹⁵（Interest-bearing debt）償還年限有拉長趨勢，由過去平均約 10-12 年，拉長至 2008 年第 4 季之 11.9 年，至 2009 年第 4 季進一步延長至 13.5 年（圖 13）。

為協助債務負擔沉重的中小企業及家庭取得所需資金，並減輕中小企業放款及家庭貸款(home loan)沉重的負擔，日本政府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由日本金融廳發佈「中小企業融資暫時促進法(Act concerning Temporary to Facilitate Financing for SMEs, etc)」，該法屬於短期性的臨時法，有效期限原訂為 2011 年 3 月，之後延長至 2012 年 3 月。

圖 13：中小企業應付利息債務償還年限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法人企業統計季報」及 2012 年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
註：

1. 應付利息債務償還年限=附有利息債務總額/企業現金流量
2. 償還年限之計算採過去四季之移動平均法。
3. 現金流量=一般時期之獲利×0.5+折舊成本
4. 本項統計之中小企業係指資本額大於 1,000 萬日圓並小於 1 億日圓之企業。

該法規針對金融機構訂有相關規範，金融廳亦得就金融機構是否遵循法規作為金融檢查依據，該法規主要重點如下：

¹⁵ 債務係指長期負債、短期負債及公司債等計息之債務等。

- (一)金融機構的責任：金融機構¹⁶收到中小企業貸款或家庭貸款之借款人申請修改貸款條件或要求債權債務協商時，應盡可能考量申請者的情況並予以通融；如擬拒絕該申請案件，應提出合理說明。
- (二)金融機構的義務：金融機構應制訂基本政策，如辦理程序、評估政策、設立客訴及諮詢專線，以及協助中小企業擬定還款計畫等，以達成上述任務，且金融機構應將基本政策制訂進度及修改貸款條件成效公開揭露，如假造報表或資料將受到處罰。
- (三)行政規定：金融機構應向主管機關報告實施成效，主管機關將定期彙整並公開揭露。

此外，儘管 JFC 及日本商工中金銀行（亦稱為政策性金融機構；Government-affili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未受該法規範，但仍自訂目標：「2009 年應協助完成 1.5 兆日圓的貸款，完成貸款條件變更」；至 2010 年 1 月，該二機構已達成目標，協助 1.57 兆日圓貸款完成貸款條件變更。此外，該二機構進一步擬定下一階段目標：「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將協助 2 兆日圓貸款，完成貸款條件變更」。

根據金融廳之統計，該法自實施以來至 2011 年 6 月底，金融機構同意修改貸款條件之案件占總申請案件比重為 97%，如以金額觀之，比重為 97.2%；完成貸款條件修改金額達 41.6 兆日圓（表 16），執行成效良好。此外，根據中小企業廳對中小企業及銀行的問卷調查結果，有 90% 的金融機構表示該法生效後，確實改變其對中小企業修改貸款條件之申請態度，變得更加正面積極。

¹⁶ 該法適用金融機構係指銀行、信金銀行、信合社、勞動銀行、農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各連合會，以及農林中央金庫。

表 16：中小企業融資暫時促進法實施成效

(Upper figures: Number of occurrences; Figures within parentheses: Value [Units: Billion yen])

	Applications A	Approvals B	Rejections C	Applications under review	Withdrawals of applications	Rate of approval [B/(B+C)]
Large banks (11)	284,263 (14,567.5)	254,457 (13,399.1)	7,653 (394.7)	13,681 (500.7)	8,472 (302.9)	97.1% (97.1%)
Regional banks (106)	977,128 (27,395.3)	884,456 (25,283.4)	25,432 (646.9)	35,162 (841.6)	32,078 (623.0)	97.2% (97.5%)
Other banks (28)	19,075 (271.5)	14,917 (167.5)	2,082 (81.2)	991 (12.0)	1,085 (10.7)	87.8% (67.4%)
Total (145)	1,280,466 (42,264.3)	1,153,830 (38,850.0)	35,167 (1,122.8)	49,834 (1,354.3)	41,635 (936.6)	97.0% (97.2%)

(Note) The records cover the period from the date that the law took effect to the end of June 2011.

(Sourc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Chusho kigyō kin'yū enkatsukaho ni motosuku kashitsuke joken no henko-to no jōkyō ni tsuite" ("Status of Changes to Loan Conditions based on the Act concerning Temporary Measures to Facilitate Financing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http://www.fsa.go.jp/news/23/ginkou/20110901-1/01.pdf>) (Japanese only)

五、日本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措施之成效

(一)有助減緩金融危機對中小企業貸款之衝擊

儘管都市銀行自 2009 年第 1 季起，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年增率均呈現衰退現象，但相較於大企業而言，衰退幅度較小；都市銀行對大企業放款年增率由 2009 年第 1 季近 20%，下降至 2009 年第 4 季約-5%，衰退幅度達 25%（圖 13），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則由 2009 年第 1 季約-2%，下降至 2009 年第 4 季約-7%，衰退幅度僅 5%，顯示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措施，已有效減緩都市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的緊縮程度。

此外，其他金融機構如地區銀行（圖 14）、信用合作社（圖 15）及政策性金融機構（圖 16）等，自 2009 年第 1 季起，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年增率則呈現成長趨勢。根據筆者本次參訪的公營機構與會人員稱，此等現象顯示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的融資協助措施確實發揮相當程度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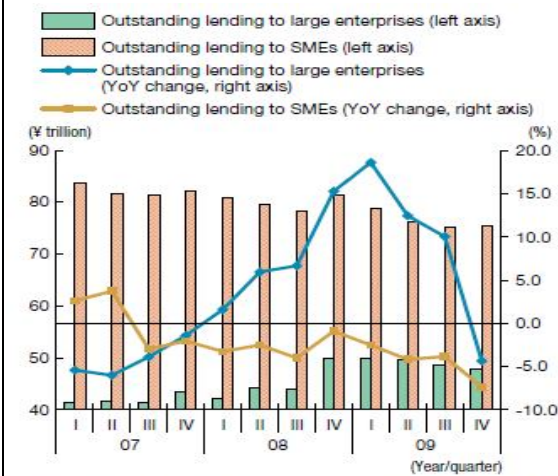
另根據日本統計，因營運資金問題而倒閉的中小企業，自 2009 年起顯著減少（圖 17），可見日本政府在金融危機期間之各項措施，確實有效幫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

(二)信用保證制度對中小企業融資之助益最大

根據中小企業廳對中小企業發放的問卷調查顯示，超過 80% 的中小企業認為，緊急保證計畫最重要的效益在於滿足中小企業迫切之營運資金¹⁷需求，其次為其協助企業降低貸款每月還款金額，可見在經濟嚴重衰退時期，利用信用保證制度，將可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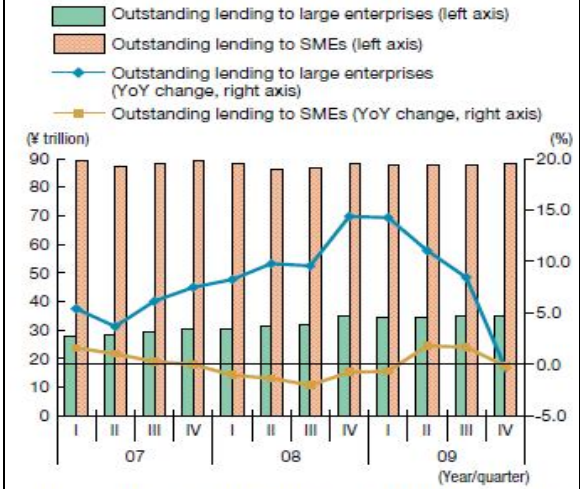
¹⁷ 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緊急保證計畫共協助約 85 萬家日本中小企業取得 27 兆日圓貸款；截至 2011 年 3 月，安全網貸款及對抗危機貸款案件數超過 69 萬件，貸款金額超過 15 兆日圓。

圖 13：都市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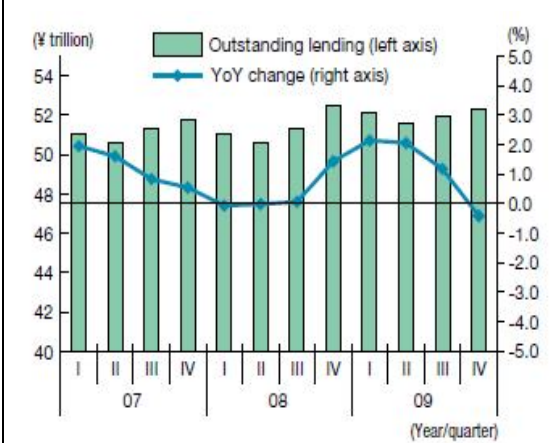
Source: BOJ, *Financial and Economic Statistics Monthly*.

圖 14：地區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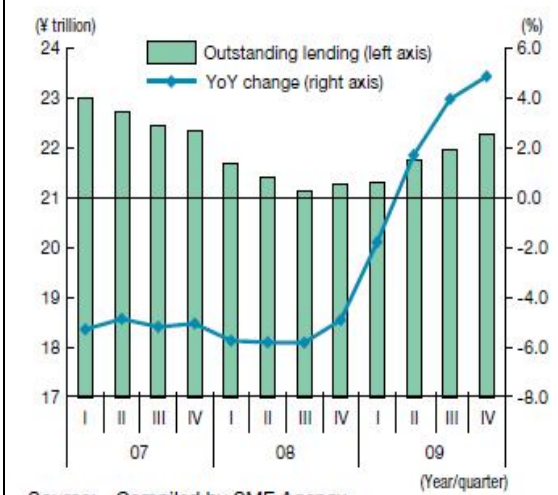
Source: BOJ, *Financial and Economic Statistics Monthly*.

圖 15：信用合作社中小企業放款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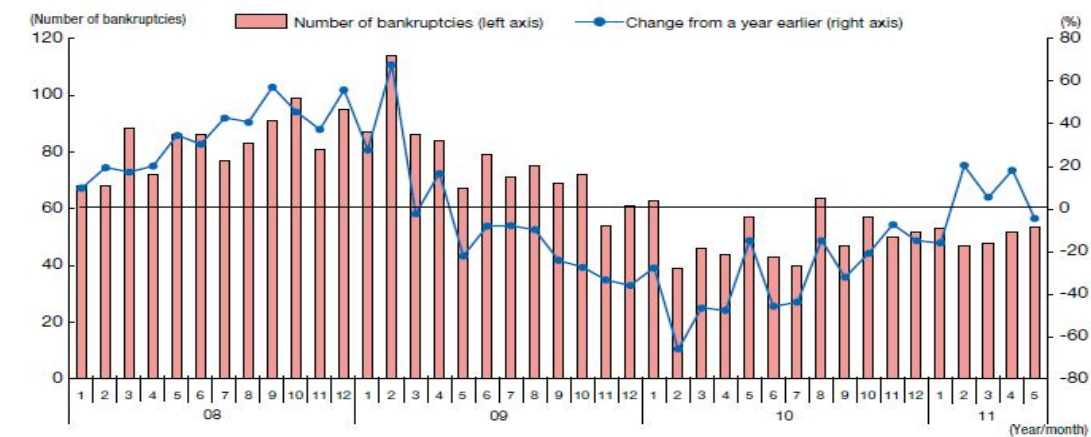
Sources: Compiled from BOJ, *Financial and Economic Statistics Monthly*, and other sources.

圖 16：政策性金融機構中小企業放款走勢



Source: Compiled by SME Agency.

圖 17：因缺少營運資金而倒閉的中小企業家數走勢



Source: Tokyo Shoko Research Ltd., *Business Failure News (Monthly)*.

肆、我國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政策

一、我國中小企業概況

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 千萬元以下，其他行業則應符合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符合中小企業之定義。如按僱用員工人數區分，則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下，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符合中小企業之定義。

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原動力，根據 201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2010 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約有 125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重達 97.68%；其中，有 80% 為服務業(以批發零售業為主)。此外，儘管我國中小企業銷售值比重僅約 30%，但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占全體比重為 78%，受僱員工人數比重亦高達 72%，顯見中小企業不僅對經濟具有貢獻，更扮演著穩定就業市場及安定社會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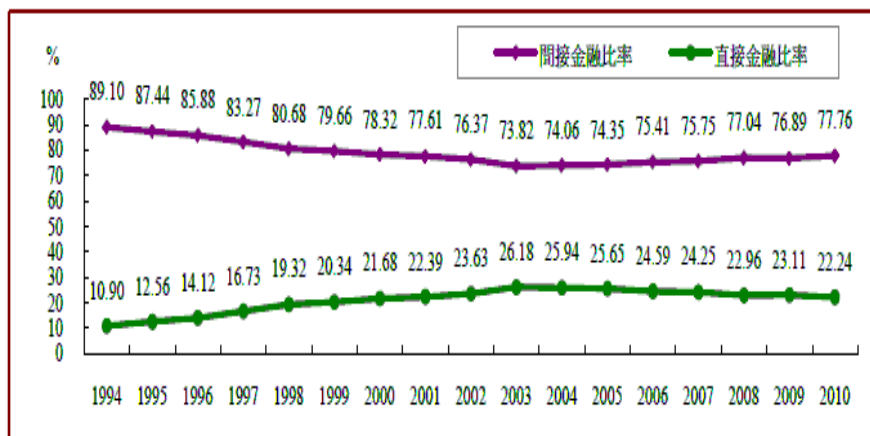
以資金取得管道觀察，企業籌資管道分為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自 1994 年以來，儘管企業透過直接金融方式取得資金的比率呈上升趨勢，由 10.9% 上升至 2010 年 22.24%，但近十年來，間接金融與直接金融的比率變化不大，間接金融仍是我國企業取得資金的主要管道(圖 18)。其中，2010 年整體企業籌資管道中，銀行貸款比重占 69.27%，其他依序為股權證券 20.21%、海外債 4.53%、公司債 3.41%、短期票券 1.96%，以及資產證券化收益證券 0.62%。

若以銀行類別觀察，截至 2011 年 11 月，公股銀行¹⁸占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達 68.35%，民營銀行占 30.67%，外國銀行在台

¹⁸ 公股銀行指的是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兆豐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8 家銀行。

分行則占 0.98% (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統計數字詳見附錄 2)，顯見公股銀行是我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的重要來源。

圖 18：我國企業直接與間接金融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存量分析》，2010年4月。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資金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我國於 1969 年制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對於中小企業發展政策賦予法律位階的規範。根據該條例第 3 條，主管該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此外，該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明訂：「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第 13 條第 2 項明訂：「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其他有關中小企業融資相關事宜則規範於第 14 條至第 23 條，例如全國各銀行應提高中小企業融資比例，以及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等。

如前所述，我國對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資金之政策主要為協助中小

企業取得貸款資金及信用保證制度，分別說明如次。

(一) 政策性專案貸款

我國政府透過政策性專案貸款協助特定產業或企業發展，及促進經濟成長，貸款資金通常由政府預算支應或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與一般企業貸款之差異在於前者具有特定目的及特定對象，且在貸款利率方面較為優惠，部分貸款種類之利息係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目前我國政策性專案貸款種類繁多，包括購置設備類、創業類、研究發展類、發展觀光類及發展服務類等，貸款主辦單位則包括經建會國發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勞委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表 17）。

表 17：我國政府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一覽表

類別	政策性專案貸款名稱	主辦單位	用途							資金來源			
			土地	廠房或營業場所	機器設備	新技術	e化設備	週轉金	其他	國家發展基金	中長期資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銀行自有資金
升級紮根類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10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
	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第3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第6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購置設備類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第10-1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第6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2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創業類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	✓					✓
	青年創業貸款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		✓	✓		✓			✓
	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
研究發展類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				✓				✓			
	文化创意產業優惠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		✓
發展觀光類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
出口海外	出口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投資類	海外投資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復舊類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小額	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國際專利訴訟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服務發展類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經濟部商業司	✓	✓	✓	✓	✓	✓			✓		✓
	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	✓	✓		✓	✓	✓			
鮭魚返鄉類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二)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為營造中小企業有利的融資環境，並鼓勵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金管會自 2005 年起推動「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該方案第六期之內容詳見附錄 3)，金管會參酌銀行及相關機關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建會及本行等訂定年度放款目標，並設立多項獎勵措施，對於當年度放款績效優良的本國銀行予以獎勵，例如放寬設立分行家數、加快處理其申辦大陸金融業務之速度等。

該方案自 2005 年以來已實施六期，除因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使得國內銀行對中小企業緊縮放款，致第四期實際達成率低於預定目標外，其他期別的執行成效均超出預定目標(表 18)。

表 18：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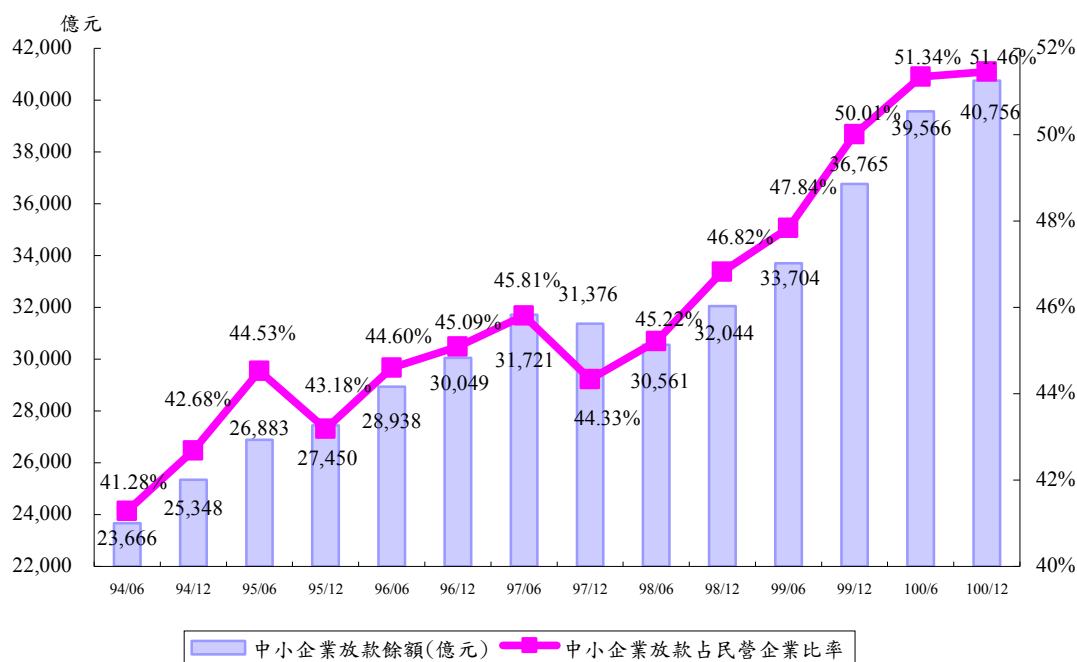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第一期 (94/7~ 95/6)	第二期 (95/7~ 96/6)	第三期 (96/7~ 97/6)	第四期 (97/7~ 98/12)	第五期 (99/1~ 99/12)	第六期 (100/1~ 100/12)	第七期 (101/1~ 101/12)
預定目標	2,000	2,000	2,000	3000	1,500	2,000	2,200
實際達成目標	3,217	2,055	2,783	352	3,552	3,990	—
達成率	160.85%	102.75%	139.15%	11.73%	236.80%	199.50%	—

資料來源：金管會

此外，自該方案實施以來，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持續增加，自 2005 年 6 月約 2 兆 4 千億元成長至 2011 年 12 月約 4 兆 7 千億元；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其對民營企業放款比重亦逐漸升高，截至 2011 年底，已創下 51.46% 之新高(圖 19)。

圖 19：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民營企業放款比重趨勢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

三、信用保證制度

1970 年代，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國際石油危機爆發，中小企業受到嚴重衝擊，許多企業面臨倒閉，政府為解決中小企業問題，於 1974 年設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成為我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專責機構。

信保基金組織為非營利目的之財團法人，資金來源主要為政府預算（約 80%）及銀行捐助（表 19）；此外，為配合政府政策或特定目的¹⁹，信保基金尚有專款專用、會計獨立的專案基金可供運作，專案基金來源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社團法人及企業等。

¹⁹ 例如各縣市政府為協助當地就業，鼓勵發展地方產業，與信保基金合作推動「相對保證」業務，由地方政府與信保基金各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保證；另為協助特定企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鏈順利運作，信保基金以接受企業捐助方式，辦理「相對保證」業務。除此之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如青輔會、教育部、觀光局及體委會等為推動特定目的或特定產業發展，以編列特定預算方式，委請信保基金協助辦理保證。

表 19：信保基金資金來源及虧損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來自政府	來自金融機構	小計	當年損益
89 年	20.00	0.32	20.32	-45.81
90 年	59.95	15.22	75.17	-58.19
91 年	0.00	15.12	15.12	-43.59
92 年	70.00	14.91	84.91	-71.31
93 年	93.20	0.27	93.47	-44.74
94 年	51.50	10.56	62.06	-51.10
95 年	55.00	14.51	69.51	-57.53
96 年	50.00	19.37	69.37	-43.64
97 年	65.00	20.58	85.58	-31.10
98 年	60.00	20.12	80.12	-53.96
99 年	56.11	15.27	71.38	-10.37
100 年	56.96	20.51	77.47	8.85
合計	637.72	166.76	804.48	-502.49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

信保基金成立之目的在於透過信用保證，分攤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銀行辦理意願；以信保利用率（融資保證餘額/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觀察，100 年信保基金信保利用率為 16.67%，雖低於 94 年、95 年之水準，惟自 2008 年金融危機發生以來，持續走高（表 20），此與金融危機期間，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擴大辦理信用保證有關。另一方面，協助具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或信用不足的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亦為其主要任務之一。

表 20：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利用率

單位：億元

年度	信用保證之中小企業 融資餘額 (A)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 放款餘額 (B)	信用保證 利用率 (A/B%)
92	2,901.30	27,965.00	10.37
93	4,357.50	22,523.70	19.35
94	5,426.30	25,348.20	21.41
95	5,810.60	27,450.40	21.17
96	5,276.90	30,049.20	17.56
97	4,784.60	31,376.40	15.25
98	5,057.60	32,043.60	15.78
99	5,973.30	36,765.10	16.25
100	6,793.00	40,755.00	16.67

資料來源：金管會、信保基金

我國信保制度分為間接保證及直接保證：

1. 間接保證係指是中小企業先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經金融機構審核擬對其提供貸款後，再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並由信保基金出具保證函後保證生效。
2. 直接保證係指是中小企業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經基金審查並出具保證承諾書後，該企業再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圖 20）。

信保基金直接保證於 2006 年起開辦，主要功能在於協助無法透過一般申貸程序，取得銀行融資的中小企業，而這些企業通常是屬於新興產業或擔保品缺乏的產業，例如文化創意產業、觀光服務產業及綠能產業等；自開辦以來，對於支持我國發展新興產業具有貢獻，舉例來說，海角七號、賽德克巴萊及痞子英雄等國片均是受惠於該基金的直接保證。

目前，信保基金主要以間接保證為主（約占 99%），直接保證為輔；其他保證相關規定參見表 21。

圖 20：信用保證機制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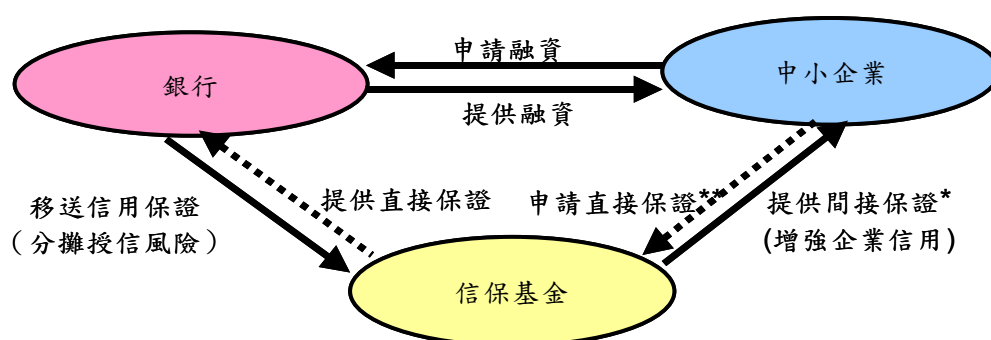


表 21：信保基金保證規定重點

項目	規定重點
保證對象	(1)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及創業個人。 (2) 金融機構曾經給予授信，或曾經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輔導者，因「擴充」而超過上述中小企業規定者，2 年內仍可送保；如因「合併」超過者，3 年內仍可送保。 (3) 除中小企業外，信保基金保證對象尚包括適用專案保證項目之其他企業或個人。
保證類別	一般貸款（短、中期周轉融資或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等資本性支出融資，以及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保證、履約保證等）。
保證上限	同一企業（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之關係企業亦包含在內）最高融資保證額度上限為 1 億元 ²⁰ 。
保證成數	(1) 授權保證 ²¹ ：按信保基金保證要點「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核定 ²² （通常介於 5 至 8 成；最高 9 成）。 (2) 專案保證 ²³ ：保證成數視個案予以核定（通常介於 5 至 8 成）。 (3) 批次保證 ²⁴ ：以批次保證送保之案件，保證成數一律 10 成。
保證費率	介於 0.5% 至 1.5%（按企業風險高低核定）。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

²⁰ 97 年 11 月信保基金為因應金融海嘯，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千金挺信用保證專案」，將同一企業最高融資保證額度由 1 億元提高至 1.2 億元。

²¹ 所謂「授權保證」係指信保基金為簡化作業程序，便利金融機構為企業申請信用保證及辦理送保，特就各保證項目分訂授權額度及送保規定，在各該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授權金融機構先行承作，再移送信保基金追認保證。

²² 該基金參酌簽約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及送保貢獻度，綜合評定次年度該機構適用之授權保證案件成數；另為鼓勵金融機構授信經理人運作信保措施及提升送保品質，信保基金另訂「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適度調整該機構適用之保證成數，例如送保品質或貢獻度較大的授信經理人，屬其權責的保證案件原核定保證成數為 7 成，經調整後保證成數可提高至 8 成。

²³ 所謂「專案保證」係指超過授權保證額度之案件或符合基金「票債信異常」之情況者，限以專案方式送保，金融機構須俟信保基金同意保證並取得保證函後，始得承作該筆貸款。

²⁴ 所謂「批次保證」係指基金計算金融機構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公式：保證金額總額×時間權數×代償率上限+保證手續費淨額總額），於該金額上限範圍內，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如發生逾期情形者，得獲得 10 成保證的理賠；目前該基金批次保證代償率上限為 2.2%。

四、金融危機期間，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措施

金融危機期間，儘管我國金融機構受影響程度不若歐、美等大國嚴重，但受到全球景氣反轉向下的影響，中小企業營運情況亦受到衝擊，導致金融機構放款態度轉趨保守，中小企業營運資金取得受到阻礙，此可由當時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快速大幅下滑得到印證。

為因應金融危機對於國內景氣的衝擊，我國政府於當時緊急推出數項措施，一般稱為「三挺政策」，亦即「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分述如次：

1. 「政府挺銀行」：政府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避免金融體系出現系統性風險。
2. 「銀行挺企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信保基金推出「千金挺保證專案」措施，另銀行公會實施「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
3. 「企業挺勞工」：銀行公會鼓勵會員銀行針對不裁員的愛心企業提供融資優惠。

由於信保機制及債權債務協商措施在「銀行挺企業」一環中，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本節將予以說明。

(一)加強信用保證功能

信保基金為配合政府「銀行挺企業」之政策，於2008年11月實施「千金挺保證專案」措施，並預計實施至2009年底²⁵，該措施放寬多項信用保證規定，例如提高同一企業最高融資保證額度、提高平均保證成數、加速代位清償，以及調降保證手續費率等（千金挺內容及與原規定之比較表表22）。

²⁵ 2010年1月改以「促進就業保證融資措施」接續辦理，放寬項目仍持續辦理，預計實施期限至2012年6月底止。

表 22：「千金挺保證專案」措施整理

項目	千金挺保證專案	原保證規定
1.提高平均保證成數	二度調高平均保證成數	按「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核定
2.提高同一企業最高融資保證額度上限	由 1 億元提高至 1.2 億元	1 億元
3.降低保證手續費率	調降為一律 0.5%	按風險等級收取，介於 0.75%至 1.5%間
4.擴大保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償性及資本性支出融資：提高企業授權額度，由 1 千萬元提高至 2 千萬元 2. 周轉性融資：提高企業授權額度，由 1 千萬元提高至 1 千 5 百萬元 3. 開辦「協助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保證項目，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且不受同一企業融資保證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千萬元 2.1 千萬元 3.無此保證項目
5.加速代位清償	加速處理申請代位清償案件，開辦整批約定代償方案，於申請後 5 個月內交付款項	平均處理速度較為緩慢
6.提高批次保證代償率上限	提高批次保證代償率上限至 3%	原 2.2%
7.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信保措施	銀行辦理保證金額成長達一定幅度者，額外提高批次保證代償率及先行墊付代償款項。	無此措施
8.放寬企業負債比率及營授比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授比超過 100%，得以專案送保。 2. 負債比超過 400%：舊貸案件不受成數限制；新貸案件成數最高 5 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授比超過 100%不得送保。 2.負債比超過 400%：不論新舊貸案件，保證成數最高 5 成。

註：

1.負債比=負債總額/淨值；營授比=企業短中期周轉授信總餘額/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

2.平均保證成數由 2008 年 11 月的 64.75%提高至 2011 年 12 月 78.96%。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筆者自行整理

(二)協助企業與金融機構進行債權債務協商

銀行公會於 2008 年 11 月公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預計實施期限至 2009 年底，後延長至 2010 年底²⁶。該機制之主要精神在於，各債權金融機構對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案件於主辦債權金融機構評估作業期間，暫不緊縮企業貸款資金，以協助企業解決暫時性的財務問題；另信保基金亦配合提供信用保證。該機制重點如下：

1. 營運及繳息正常企業，如有財務週轉需要，可自行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在 2010 年 12 月底以前到期之貸款，本金展延 6 個月。
2. 若企業仍有貸款續借、展延、協議清償等需求或不符合前述營運及繳息正常之條件者，可向經濟部（大企業受理窗口為工業局；中小企業受理窗口為中小企業處）申請協助。經評估可行後，由經濟部檢附借款企業之申請案件及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單，送交銀行公會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經占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

(三)政府協助措施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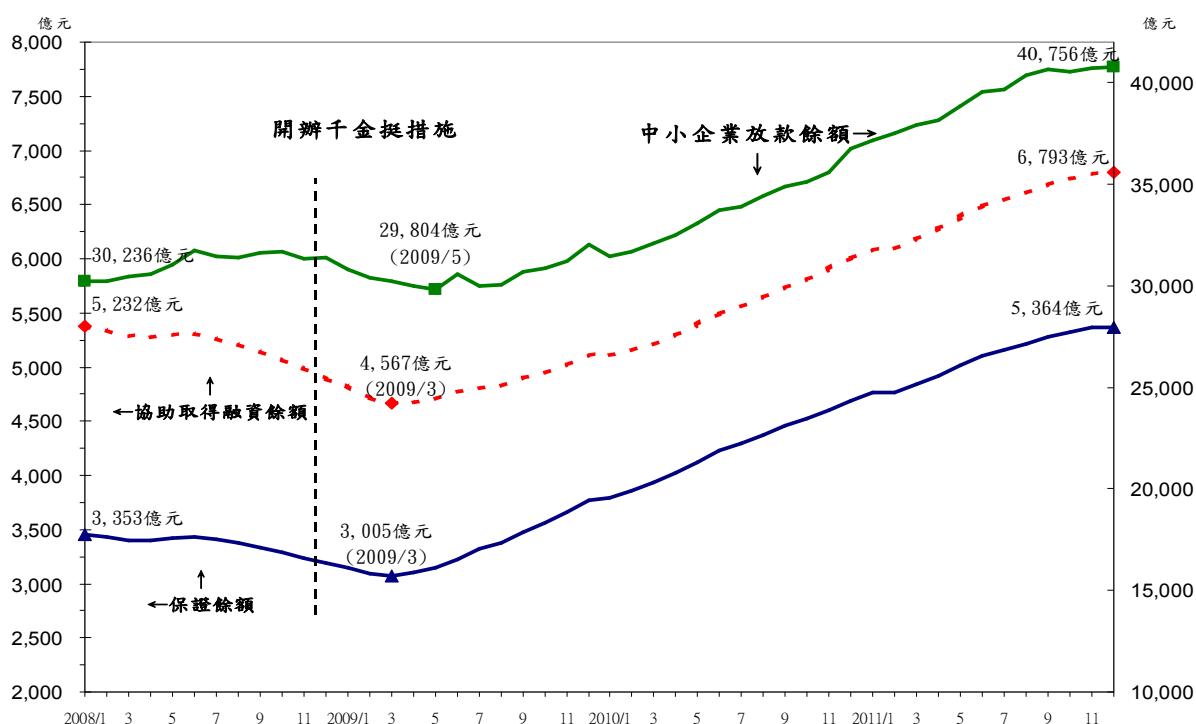
1.加強信用保證措施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2008 年金融危機引起全球景氣下滑，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信保基金保證餘額均呈衰退現象，顯示當時中小企業正面臨銀行緊縮信用，難以取得營運資金的困難。

²⁶ 2008 年 11 月實施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並非我國首次實施之相關措施，我國前於 2001 年即曾為因應美國網路科技泡沫化及 SARS 危機所導致的景氣衰退，實施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機制。另 2011 年底，我國為因應歐債危機，實施「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辦理期限暫訂至 2012 年 6 月底（比較表詳參附錄 4）。

信保基金自 2008 年 11 月開辦「千金挺保證專案」後，經信保基金保證之放款（亦即保證餘額及協助取得融資餘額）領先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於 2009 年 4 月開始止跌回升，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於 2009 年 6 月起亦開始增加（圖 21），可見加強信保功能之措施，確實有助於提高銀行放款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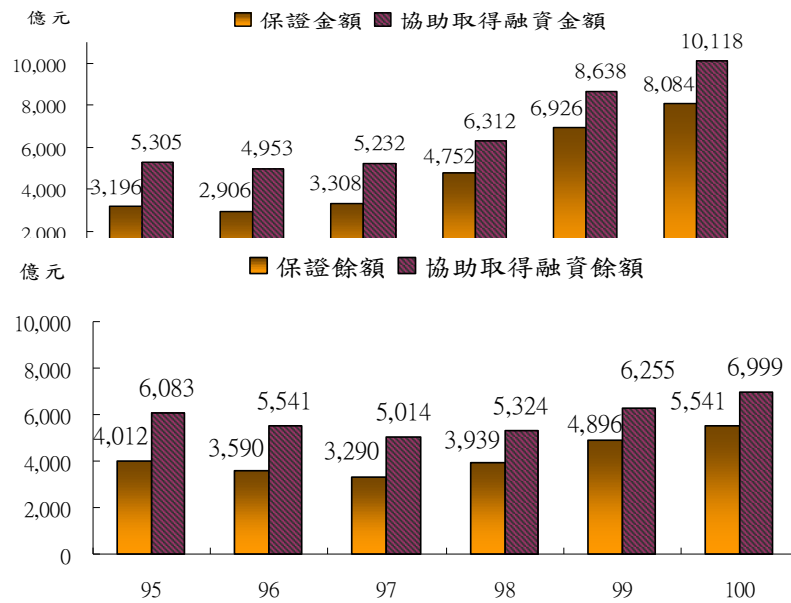
圖 21：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信用保證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信保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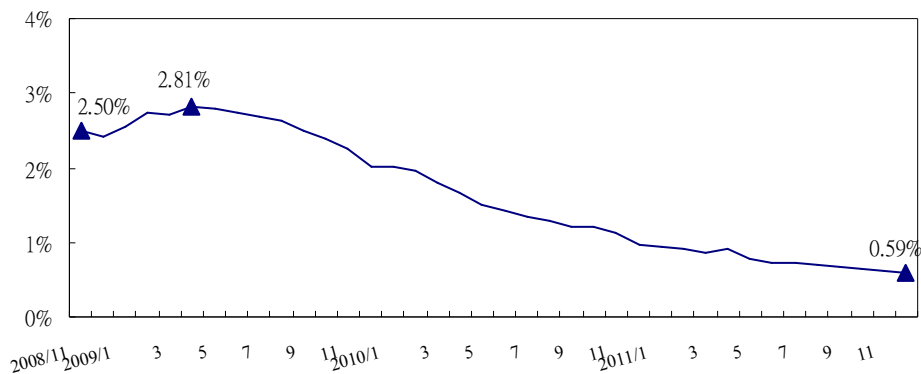
再者，以信保基金辦理成效觀察，千金挺保證專案實施後，信保基金承作的年度保證金額及保證餘額均屢創歷史新高（圖 22），顯示信用保證制度確實協助提供企業所需的營運資金。

圖 22：信保基金保證辦理成效



千金挺保證專案除提高保證成數，有效分攤銀行授信風險外，並加速代償銀行，強化銀行資產品質，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逾期率由 2008 年 12 月 2.41% 上升至 2009 年 4 月 2.81% 高點後，持續下降，至 2011 年 8 月降為 0.69% (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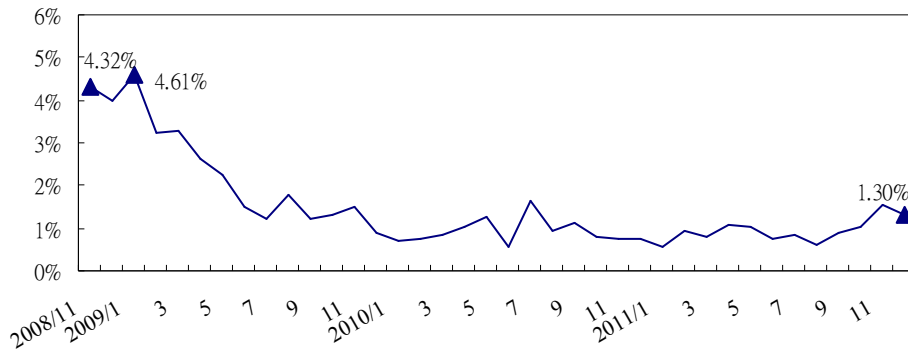
圖 23：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逾期比率走勢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統計表」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信保基金的保證風險並未因放寬多項保證措施而擴大，反而風險控管得宜，新發生逾期比率持續下降（圖 24）。

圖 24：信保基金新發生逾期比率走勢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

信用保證機制之功能除於危機時期，穩定中小企業之營運外，尚有一項重要功能，如前所述，我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占全體人數比重超過 7 成，因此，協助中小企業排除營運及融資障礙，有助於穩定整體就業市場，亦有助於社會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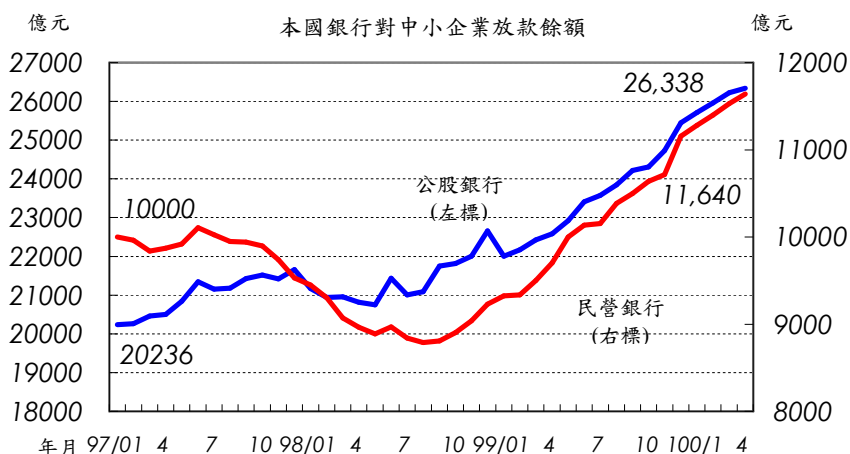
根據信保基金統計，該基金每年約協助 13 萬家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並協助穩定約 150 萬個就業機會；另信保基金於 2010 年 7 月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政策，推動企業簽署「促進就業具結書」（凡同意簽署之企業應承諾送保時僱用員工人數較 2009 年底增加），並提供較為優惠之保證費率，推動以來，簽署「促進就業具結書者」已超逾 1 萬 4 千家，增加僱用員工超過 8 萬人，有助於降低失業率。

2. 公營銀行對於政策配合度高於民營銀行

此外，由圖 25 觀察，金融危機發生後，公營銀行基於配合政策因素，對於中小企業信用緊縮程度低於民營銀行，公營銀行在 2009

年 5 月，對中小企業放款開始增加，民營銀行直至 2009 年 8 月才開始增加對中小企業放款；顯見在景氣衰退時期，公營銀行對於中小企業營運資金取得的支持更加重要。

圖 25：公營銀行及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走勢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整理

3. 債權債務協商機制協助解決企業暫時性的財務問題

企業透過經濟部窗口申請債權債務協商案件數共 214 件，金額為 1,749 億元，按件數及金額統計之核准比率分別為 89.25% 及 98.55%；另企業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展延 6 個月的案件共 3,540 件，金額為 1,048 億元；按件數及金額統計之核准比率分別為 98.9% 及 98.54% (表 23)。

表 23：銀行公會債權債務自律性協商機制執行成效

單位：百萬元

申請管道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	同意件數	同意金額	核准比率 (件數)	核准比率 (金額)
透過經濟部窗口申請案件	214	174,978	191	172,447	89.25%	98.55%
企業自行申請	3,540	104,837	3,501	103,307	98.90%	98.54%

資料來源：銀行公會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 金融危機時期，更加突顯信用保證制度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之重要性

金融危機期間，我國與日本均善加利用原有之信用保證制度，提高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意願，如我國信保基金實施「千金挺保證專案」，二度提高平均保證成數一成，最高保證成數達9成；而日本則實施「緊急保證制度」，保證成數10成（前提是應符合相關條件，如營收衰退幅度達一定程度者）。

我國與日本於金融危機期間實施之加強信用保證措施，皆有相當顯著之效果。如日本在實施緊急保證制度後，地方性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開始增加，而都市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減少幅度亦減緩；我國則在實施千金挺保證專案後，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亦開始增加，顯見信保制度確實在經濟嚴重衰退時期，可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急需的營運資金。

(二) 信保制度宜由金融機構承擔部分風險，降低道德風險問題

雖然日本信用保證制度相當完善，不但有信保協會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尚有信用保險制度作為第二線支援。然而，日本信保協會於2007年以前，原係採十成保證方式，金融機構因而疏於授信品質管理，亦容易產生道德風險問題，使得JFC及信保協會面臨不斷擴大的財務赤字，造成日本政府相當程度的財政負擔。為改善此種問題，日本自2007年起實施風險分攤制度。

反觀我國信保制度之保證成數係採風險分攤原則，可彈性調整（通常介於5至9成），並藉由保證成數的調整控管金融機構的

代理風險。

金融機構基於授信品質管理，分攤部分風險方能督促其注意風險控管，避免道德風險問題，我國信保基金對於注意風險控管之作法值得肯定。

(三) 我國信保制度可更有效協助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依據日本信用保證制度，企業貸款金額超過 8 千萬日圓部分應徵提擔保品，舉例來說，企業申請 1 億日圓貸款並送請信保協會十成保證，則該企業應就超過 8 千萬日圓的部分（即 2 千萬日圓）提供擔保品。相對地，就我國而言，金融機構對已提供擔保品之中小企業貸款，通常會以自貸案（亦即授信風險完全由金融機構自行承擔）方式承作；若中小企業缺少擔保品，如金融機構經評估後願意貸放時，才會移送信用保證，加強該貸款案件之信用。

中小企業之融資特性主要為缺乏擔保品，正因如此，信用保證機構才有存在之必要，因此相較於日本信保制度，我國的信保制度可更有效協助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資金。

二、建議

(一) 建議我國維持公營銀行制度，適時發揮配合推動重大政策之功能

日本的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係由 JFC 統籌提供，除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專案貸款計畫外，亦直接貸款給中小企業，因此 JFC 具有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之性質；此外，由於 JFC 的股權 100%來自中央政府，並無一般民營金融機構追求盈餘的壓力，另一方面，日本

賦予該組織之任務相當明確，因此 JFC 得以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尤其是草創企業）提供低利且長期的穩定資金，對於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甚有助益。

由日本經驗發現，政策性金融機構確有助於彌補民營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的不足。我國雖無類似日本 JFC 之政策性金融機構，但公營銀行已具有類似之功能，如 2008 年至 2009 年金融危機期間，我國公營銀行相較民營銀行更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支持中小企業放款；因此，信用緊縮程度不若民營銀行。惟近年來，為加強金融機構競爭力及金融自由化，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公營銀行民營化政策，此對政府可能仰賴公營銀行於必要時，可發揮配合推動重大政策之功能，似乎是一大挑戰，建議我國應維持公營銀行制度。

(二)建議我國應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之金融基礎建設

日本政府於 2001 年主導成立專責的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資料庫，草創初期之所有資金均來自政府，而該機構目前已成為日本資料量最大的信用資料庫。

日本信用保證協會及政策金融公庫自 2005 年起亦依據該資料庫之評等結果，計算保證費率及保險費率，大幅提升保證審查效率（經評等，風險極低之企業，簡化審查流程），並擴大保證對象（經評等，風險較高之企業，收取較高的費率）。此外，該信用風險資料庫的功能尚包括改善中小企業財務體質及協助金融機構開發新商品等，對於改善整體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應有助益。

我國目前僅有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個人及企業信用風險資料庫，並無專責的機構建置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資料庫，似可參照日本作法，由政府主導成立任務明確的專責機構，或加強中

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聯合徵信中心之功能結合，應可有效改善中小企業融資之基礎建設。

(三) 建議金融主管機關參考日本作法，於經濟嚴重衰退時期，以制訂臨時法案方式，協助企業解決債務並強化對金融機構的約束力

經濟嚴重衰退時期，企業與一般家庭因收入銳減，勢必面臨債務負擔加重及正常還款的困難，我國針對上述問題，實施企業債權債務協商自律性機制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措施²⁷（均由銀行公會自訂作業要點，報金管會核備後，全體金融機構共同遵循）；日本則由金融廳主導，降低金融機構承作中小企業貸款的資本計提負擔，甚至進一步制訂臨時法（亦即「中小企業融資暫時促進法」），將金融機構應盡力協助中小企業處理債務問題法制化，並積極配合金融檢查方式予以監督。

我國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係採集體共識方式（超過 1/2 債權金融機構同意貸款條件變更或償債計畫，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並暫停處分擔保品及執行相關催理程序），雖已具公平性與一致性之優點，但因該機制係採自律性質，對於未遵守集體共識決之銀行較不具強制性；相反地，日本將債務處理問題付諸臨時法較具約束力，此種作法值得我國參考。

(四) 重大政策實施期間，適時進行問卷調查，以快速評估政策實施成效

日本於金融危機期間實施多項措施提振景氣並協助企業取

²⁷ 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客戶如本人或配偶發生非自願性失業，致還款困難者，原貸銀行得經貸款客戶申請，與客戶自行協商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事宜。

得資金，包括加強信用保證機制、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放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資本計提標準，以及協助減輕債務措施等，而日本政府評估前開措施之成效方式除公布相關統計數據外，另對企業及金融機構實訪問卷調查，藉以評估措施成效，並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舉例來說，企業透過問卷表達其對政府協助解決債務負擔逐漸加重之需求，進而促使金融廳發布金融順暢臨時措施法；此外，日本亦透過問卷調查了解金融機構或企業對於措施實施前後之各項看法及授信態度之變化等。

政策實施期間，除定期追蹤統計數據外，蒐集各方意見亦有助於深入了解政策執行面所遭遇的問題及改善方式，使政府政策更貼近民意。我國於金融危機期間亦針對企業融資問題實施多項措施，但卻未於過程中或事後進行相關的評估，甚為可惜，建議我國未來可仿效日本，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快速評估措施成效。

參考資料

沈中華、黃博怡、梁連文、馬珂等，「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架構模式之比較研究」，金融研訓院 2010 年自提研究計畫，金融研訓院，2010 年 12 月

左峻德、黃兆仁、黃博怡、劉錦添、邱哲修，「強化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之研究」，經建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2006 年

黃博怡、陳朝斌、梁連文、劉朝陽，「我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必要性與適切性的探討」，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 17 期，2010 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2011 年

日本經濟產業省中小企業廳，「2011 年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2011 年

日本經濟產業省中小企業廳，「2010 年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2010 年

機關網站：

JFC 網站及年報

日本金融廳網站

日本中小企業風險資料庫網站

日本全國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網站及年報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及年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銀行公會網站

附錄 1：信用保險種類

保險種類	保險對象	融資用途	保險最高限額 (百萬日圓)	保險 比率	年保險費率 (*)
普通	· 中小企業 · 合作社	企業營運 資金	200 (合作社 400)	70%	0.15%~1.59% (0.13%~1.35%)
無擔保	· 中小企業 · 合作社	企業營運 資金	80	80%	0.15%~1.59% (0.13%~1.35%)
特別小額	· 中小企業 · 合作社	企業營運 資金	12.5	80%	0.4% (0.34%)
流動資產 擔保	· 中小企業 · 合作社	企業營運 資金	200	80%	0.46%
環境污染 預防設施	· 中小企業 · 合作社	環境污染 預防資金	50 (合作社 100)	80%	0.87%
節約能源 設備	· 中小企業 · 合作社	節約能源 設備資金	200 (合作社 400)	80%	0.87%
海外投資 融資	· 中小企業 · 合作社	海外投資 資金	200 (合作社 400)	80%	0.87%
開發 新事業	· 中小企業 · 合作社	開發新事業 資金	200 (合作社 400)	80%	(擔保) 0.87% (無擔保) 0.5%
企業再生	再生之中小企 業(**)	企業再生所 需資金	200	80%	1.59%
特別 公司債	政府規定之 中小企業(***)	企業營運 資金	450	80%	0.15%~1.59%
特殊 付款合約	· 中小企業 · 合作社	特殊債務 清償資金	1,000	70%	0.15%~1.59%

(*)年保險費率欄位中，括弧內之數字係指票據貼現和透支的特別保證。

(**)再生之中小企業申請信用保險必須符合下列之條件：

1. 為再生企業或更生企業，或
2. 接獲依民事訴訟法(1999 年第 225 號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之再生程序

終結確定判決(已實施再生計畫及依政府條文規定之案件除外)。再生或更生計畫獲核定後未逾3年。

(***)政府規定之中小企業是指資本額3億日圓(零售及服務業5千萬日圓;批發業1億日圓)以下,及指定營運單位常僱員工數300人(零售業50人;批發及服務業100人;另其他如旅館等之事業,依政府條文之規定人數)以下之企業,並符合以下政府條文規定之條件者:

1.淨資產為5千萬日圓以上,3億日圓以下之中小企業,其

- (1)資本資產比率為20%以上,或
- (2)淨資產比率為2倍以上,且
- (3)資本報酬率(ROCE)為10%以上,或
- (4)利息涵蓋比率為2倍以上

(須符合(1)或(2)其中一項,以及(3)或(4)其中一項)

2.淨資產為3億日圓以上,5億日圓元以下之中小企業,其

- (1)資本資產比率為20%以上,或
- (2)淨資產比率為1.5倍以上,且
- (3)資本報酬率(ROCE)為10%以上,或
- (4)利息涵蓋比率為1.5倍以上

(須符合(1)或(2)其中一項,以及(3)或(4)其中一項)

3.淨資產為5億日圓以上之中小企業,其

- (1)資本資產比率為15%以上,或
- (2)淨資產比率為1.5倍以上,且
- (3)資本報酬率(ROCE)為5%以上,或
- (4)利息涵蓋比率為1倍以上

(須符合(1)或(2)其中一項,以及(3)或(4)其中一項)

附錄 2：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款）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NT\$ Million,%

銀 行 別 by Institution	100年11月底 End of Nov. 2011		市場占有率% Market Share	
	對中小企業 放款餘額	占放款%	本月	上年同月
	Amount	Account for Total Loans	Current Month	Same Month in Previous Year
總 計 Total	4,086,628	20.87	100.00	100.00
臺灣銀行	261,861	13.39	6.41	6.48
臺灣土地銀行	285,897	17.01	7.00	6.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79,400	26.22	11.73	12.00
第一商業銀行	501,772	41.43	12.28	12.44
華南商業銀行	348,043	28.00	8.52	8.15
彰化商業銀行	290,849	28.16	7.12	6.9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5,966	37.63	3.08	3.00
台北富邦銀行	81,746	10.03	2.00	2.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5,936	12.11	2.59	2.54
中國輸出入銀行	6,770	13.57	0.17	0.18
高雄銀行	37,206	23.70	0.91	0.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67,072	26.33	6.54	6.6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8,247	4.80	0.20	0.2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86	0.45	0.01	0.03
臺灣工業銀行	3,867	6.70	0.09	0.1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8,466	5.62	0.21	0.25
大台北商業銀行	3,221	9.51	0.08	0.05
華泰商業銀行	24,642	27.85	0.60	0.6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71,393	20.75	1.75	1.18
陽信商業銀行	34,845	20.19	0.85	0.73
板信商業銀行	24,055	23.05	0.59	0.60
三信商業銀行	14,191	17.38	0.35	0.33
聯邦商業銀行	25,427	13.66	0.62	0.6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332	4.23	0.25	0.27
元大商業銀行	75,842	24.69	1.86	1.51
永豐商業銀行	88,452	14.73	2.16	2.45
玉山商業銀行	161,127	26.70	3.94	3.74
萬泰商業銀行	14,774	18.45	0.36	0.4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2,687	9.96	1.29	1.18
大眾商業銀行	3,933	1.65	0.10	0.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2,335	10.18	0.30	0.28
安泰商業銀行	48,839	26.27	1.20	1.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0,415	8.85	1.72	1.8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357,555	40.51	8.75	9.2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1,952	6.66	0.54	0.71
台中商業銀行	98,687	37.02	2.41	2.37
京城商業銀行	18,352	19.62	0.45	0.54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40,190	6.15	0.98	0.91

資料來源：金管會金融統計輯要

附錄 3：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方案(第六期)內容

- 一、目的：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二、預期目標：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處預期正數情形下，10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 99 年 12 月底增加新臺幣(以下同)2 千億元。
- 三、承辦銀行：各本國銀行。
- 四、實施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五、放款對象：符合經濟部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六、放款定義：國內總行及分行之短、中、長期放款與透支、貼現、進出口押匯、有追索權且預支價金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催收款。
- 七、資金來源：由承辦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 八、放款用途：
 - (一) 短期或中期營運週轉。
 - (二) 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含資本化之修繕費用)等資本性支出。
- 九、每一案件之放款利率、額度、期限及償還方式：由各承辦銀行依個案決定。
- 十、擔保條件：依各承辦銀行之作業規定辦理，並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本方案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 十一、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各承辦銀行得適用下列措施：
 - (一)「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除得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外，銀行以自有資金用相同利率辦理，亦可適用。
 - (二) 簡易型分行得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並得應該項業務需要，將營業員工人數由 8 人增加至 10 人。
- 十二、績效考核：

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100 年 12 月底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8%、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 2.5%或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且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之承辦銀行，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下列評分

標準，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

(一)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

◆ 貢獻度之計算

(1) 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
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text{貢獻度} = (\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text{銀行家數}]$$

(2) 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text{貢獻度} = (\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left[\sum_{i=1}^n (\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n \right]$$

其中 i 代表本期對中小企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 成長度之計算

(1) 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總餘額大於期初總餘額

$$\begin{aligned} \text{成長度} &= \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text{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 [(\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餘額} - \text{期初餘額}) / \text{期初餘額} \times 100\%] / [(\text{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總餘額} - \text{期初總餘額}) / \text{期初總餘額} \times 100\%] \end{aligned}$$

(2) 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總餘額小於或等於期初總餘額

$$\begin{aligned} \text{成長度} &= \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text{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 [(\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餘額} - \text{期初餘額}) / \text{期初餘額} \times 100\%] / \left[\sum_{j=1}^n (\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餘額} - \text{期初餘額}) / \sum_{j=1}^n \text{期初餘額} \times 100\% \right] \end{aligned}$$

其中 j 代表期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期初增加之銀行

註：本期係 100.1.1 ~ 100.12.31；上期係 99.1.1~99.12.31。

(二) 依評分後之績效排序，區分為優等與甲等銀行；另優等與甲等銀行外，增設特別獎：

◆ 優等銀行：績效為第 1-3 名者。

◆ 甲等銀行：績效為第 4-8 名者。

◆ 特別獎：

1. 績效前 8 名外之銀行，成長度最高者 1 名。

2. 排除前揭逾放比條件規定後，評分績效排序前 8 名銀行，其未達前揭逾放比條件規定，且該銀行 100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99 年底，擇評分績效最高者 1 名。

(三)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 = (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金額 - 該逾期放款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 ÷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 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總額 ÷ 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

十三、獎勵措施：

(一) 經評選為甲等銀行者，得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1. 得將 1 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變更後不得設置於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或得將 1 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2. 申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除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外，不受跨縣市之限制，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4.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5. 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研討、研習或參加與金融業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二) 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前項各點及下列獎勵措施：

1. 績效排序第 1 名至第 3 名之銀行，分別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2. 績效排序第 1 名至第 3 名之銀行，分別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4.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5. 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時，主管機關將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納入相關評比項目之加分參考。

(三) 經評選為特別獎銀行，得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

(四) 經評選為績效優良之銀行，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並登載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各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十四、其他：

(一) 我國適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適用 75% 風險權

數之金額上限，由 1 千萬元提高至 4 千萬元。

- (二) 公營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為績效優良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
- (三)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應加強銀行從業人員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訓練，增加對中小企業之整體瞭解。
- (四) 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應確實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損失，銀行及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 (五) 承辦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
- (六) 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必要時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就中小企業融資事宜舉行會議；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及承辦銀行定期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附錄 4：我國債權債務協商機制比較表

實施日期	90 年 4 月～93 年 12 月	98 年 1 月	100 年 12 月
背景	網路泡沫、SARS	金融海嘯	歐債危機
相關措施	續借、展延、 協議清償	續借、展延、 協議清償	續借、展延、 協議清償
決議機制	應經占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金融機構債權金額四分之三以上決議。	經占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展延 6 個月之措施如仍無法符合借款企業之需要或企業不符合前述營運及繳息正常之條件時，得經經濟部負責受理之窗口評估可行後，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辦理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措施。	經占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受理申請期限至 101 年 6 月底為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整理